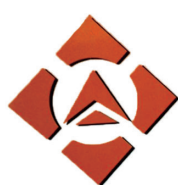


云南省WTO/TBT

YUNNAN WTO/TBT NEWS IN BRIEF



简讯

扬帆起航



2019年
总第56期

1期

云南省标准全文检索系统上线 提升用户体验

近日，由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发的云南省标准全文检索系统上线试运行。该系统是云南省标准数据采集和加工平台的公众服务端，实现了对标准全文内容的检索，能有效帮助用户在浩如烟海的标准数据库中快速定位到所需标准的正文段落，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该技术解决方案在全国标准信息领域尚属首创。

为解决传统标准检索服务只能检索部分题录字段的局限，以及标准数据加工需人工进行精确标引、处理效率低下等问题，省标化院在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开发了云南省标准数据采集和加工平台，并在标准信息领域创造性引入了“自动光学文字识别+智能化全文检索”技

术解决方案。该方案投资少、自动化程度高，实现了标准全文自动识别处理、检索结果匹配度排序和原文命中标记等功能，能为用户带来更加优质高效的标准检索服务。目前，该系统已完成对4万多项国家标准全文的文字识别处理，用户可登陆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在线体验。

云南省标准全文检索系统是省标化院在标准信息资源深层次开发利用方面做出的有益探索，标志着我省在标准信息知识服务领域迈出了关键一步。今后，省标化院将在系统试运行的基础上增加全文检索标准组织种类，不断提高标准查准率和查全率，持续为标准信息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标准信息综合服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for the Yunnan Standard Full-text Retrieval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Yunnan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logo and the text "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 and "云南省中小企业标准化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Below the header is the URL "http://www.ynstdinfo.net"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首页", "标准化新闻", "标准检索", "标准资讯", "标准图书", "标准化服务", "标准化法律法规", and "标准化知识".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video player showing a meeting, with a caption "张荣明院长到省标化院调研指导工作". To the right of the video are two search boxes: "标准总库检索" with a dropdown for "标准号" and a "检索" button, and "标准全文检索系统"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and a "检索"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columns of news: "云南标准化新闻" and "全国标准化动态". The "云南标准化新闻" column includes "云南省标准全文检索系统上..." (19-1-24) and "张荣明院长到省标化院调研..." (19-1-16). The "全国标准化动态" column includes "国家发改委：打破地域分割..." (19-2-24) and "城市公共交通区防拍隔离标..." (19-2-21).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ogo for "云南省地方标准 国家标准 全文公开系统 DB53 GB" and a "中国标准分类法检索"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总顾问：张荣明

顾 问：彭 琪

编委会

主 任：林云付

副 主 任：崔晓云 唐天林 李建宏

郑晓斌 张祖宏

主 编：邱晓燕

编 委：康燕妮 李宝珠 王培涌

李 宁 朱 荣 杨立昊

李建春

主管单位：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WTO/TBT 云南咨询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305 号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326057

传 真：0871-64326056

邮 箱：258520600@qq.com

出版日期：2019 年 3 月

各位读者：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56 期）《云南省 WTO/TBT 简讯》和大家见面了。在本期重点关注中，报道了 2019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大力夯实市场监管基础 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在京召开，以及对《云南省 2018 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解读；在研究观点中，报道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我国农产品标准水平提升研究——以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为切入点》；在简讯方面，重点关注了东盟、欧盟、美国等国家的各类简讯。为了使简讯的内容更具可读性，编辑部工作同志对重要的简讯和内容做了背景知识介绍或评论。在“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简介”板块中，本期报道了老挝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相关情况。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报道了 2018 年 11 月、12 月和 2019 年 1 月我国食品和饲料企业出口欧盟受阻情况；在“WTO/TBT 通报”板块，对近期 WTO/TBT 的通报进行了重点报道，希望您能关注。

本刊作为内部交流资料，免费向我省各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规模以上出口企业以及全国各 WTO/TBT 咨询工作站发放。欢迎各地各部门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质量、标准化工作者积极投稿。也欢迎各出口企业对出口贸易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经验和做法通过本刊广泛交流，真诚希望各界人士对本刊多提宝贵意见，在此，编辑部全体人员深表感谢！

编辑部

2019 年 3 月 25 日



CONTENTS

目 录

03 重点关注

大力夯实市场监管基础 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解读《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06 研究观点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我国农产品标准水平提升研究

09 WTO/TBT新闻快讯

东盟、欧盟、美国、其他

30 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简介（三十）

33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

39 WTO/TBT通报

大力夯实市场监管基础 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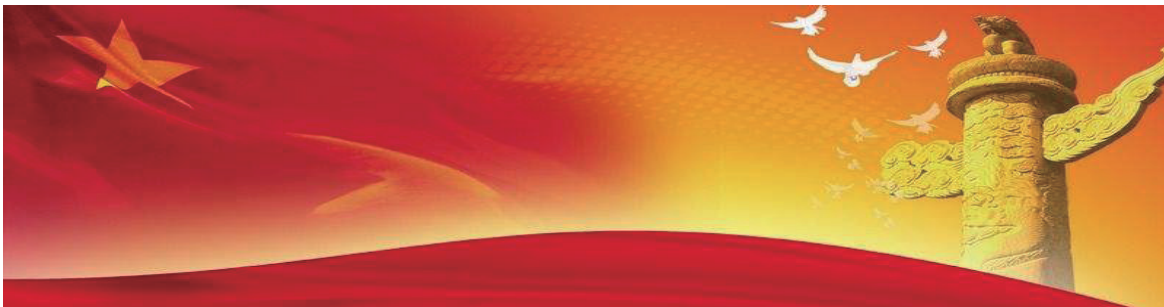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0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工作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罗文、文物局局长刘玉珠、中央网信办总工程师赵泽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茅充分肯定一年来标准化改革发展取得的突出成绩，在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全国标准化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全面标准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张茅指出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标准化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标准化工作的使命和任务，更好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张茅强调要着力化解标准缺

失的矛盾，着力解决标准闲置的问题，着力推进标准化改革，着力提升我国标准国际化水平，着力抓好工作统筹和队伍建设，认真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推进标准化战略，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发展。

田世宏在报告中指出，要更加注重标准化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标准体系结构优化，更加注重标准的质量效益，更加注重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全方位对外开放，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标准化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田世宏强调，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以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为中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着力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建设更高效能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建设更加开放兼容



的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水平，建设更加保障有力的标准体系。

解读《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18年7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云政办发〔2018〕47号，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原云南省工商局就《分工方案》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情况解读如下：

一、《分工方案》出台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以下简称《规划》）精神，2017年9月30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59号，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省市场监管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组织实施等内容。《方案》要求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将《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

为确保《规划》年度实施中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

有关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的部署安排，依据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及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部署要求，省工商局作为省“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了《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省级45个部门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的基础上，《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审议稿）》报2018年5月8日省“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1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

二、《分工方案》的总体思路

2018年我省贯彻落实《规划》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针对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着力规范市场秩序，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服务我省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三、《分工方案》的主要内容

《分工方案》结合云南实际，明确了8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33项具体工作措施，并根据部门职责明确了各项任务措施的责任牵头单位

和协同单位。其主要内容是：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便利化，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力推进营商便利化，更大程度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潜力，从源头上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进一步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部门间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的监管创新，提升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三）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解决市场竞争中的突出问题。要牢牢把握经济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加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强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广告监管，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四）强化质量监管，提升供给质量。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持续推进国家计量体系、标准体系、追溯体系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推动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

轨，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向国际高端水平迈进。

（五）加强消费维权，更好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日常商品和服务监管，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和新消费领域维权，健全完善消费维权制度机制建设，推进消费环境综合治理，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六）加强农村市场监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把加强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和安全监管作为重要任务，强化农资市场监管和农村消费市场监管，着力提高城乡消费维权的均等化水平。紧紧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强化涉农商标品牌的培育与保护，积极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工作。

（七）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把竞争政策贯穿到经济发展全过程，进一步清除统一大市场障碍，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促进优胜劣汰和公平竞争，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八）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按照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场监管体制，完善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体系，强化综合执法、协同监管和工作联动，不断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我国农产品标准水平提升研究

——以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为切入点

(原国家质检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题研究项目)

前言

目前国外官方和贸易方在进口农产品方面设定了诸多技术性贸易措施,这些技术性贸易措施围绕以食品安全、维护人类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保护为导向,其技术指标日趋严格,体系日趋完善和繁杂。作为农产品贸易大国,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农产品产业发展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并成为倒逼我国农产品产业升级和产业技术、标准水平提升的重要外因。

有关研究表明,我国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与国际及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差距,是造成我国农产品生产企业受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如何加快我国农产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步伐,缩短与国外发达国家标准水平的差距,从而以标准为手段,引领我国农产品产业转型升级,主动突破国外技术壁垒,促进我国农业的快速发展,是具有价值的研究课题。

本项目研究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我国农产品标准水平提升的理论概述、基本原则、

策略方法和路径;分析了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现状,完成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包装卫生标准,有机产品生产标准,茶叶、咖啡、花卉、香料油等云南省特色农产品相关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水平对比分析;立足云南农产品产业发展现实的基础上,提出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与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接的方法、路径、工作重点,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的技术指标和标准;在云南墨江县试点,以本项目理论研究成果为指导,以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缩短与国外发达国家标准水平的差距为目标,根据当地产业实际,为其构建了一套墨江县山地生态农业标准体系并推广实施。研究成果为云南如何加快高原特色农产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步伐,缩短与国外发达国家标准水平的差距,从而以标准为手段,引领云南农产品产业转型升级,主动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指明了工作重点,其总结的理论和方法对全国亦有一定指导意义。



第一章 理论概述与分析

1.1 技术性贸易措施定义

“技术性贸易措施”作为统称，用来合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管辖的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技术性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表现特点是以某种法律约束性工具为载体，以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为内容，以国家公权力为实施保障，对国际货物贸易产生直接影响，构成目标市场的准入门槛。它通常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涉及的内容广泛，涵盖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认证等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

1.2 国外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发展趋势

在世界范围内，频发的食品安全问题严重威胁人类健康，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工业“三废”排放污染、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土壤盐渍化和草场退化造成的生态环境恶化，以及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过量使用添加剂、不合格原料等已经严重影响到食品安全，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受到严重威胁。在此种背景下，各国农业生产方面更加关注食品安全，维护人类健康安全，减少对环境的损害，实现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围绕食品安全、维护人类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国外基于农产品贸易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呈现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1、各国农产品中的农药、兽药、重金属、抗生素及其他污染物限量标准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值日趋严格，且覆盖的产品日趋全面具体。

2、以有机食品认证方式构建的绿色壁垒日

渐增多，有机认证由过去单一、分散、自发的民间活动向政府自觉倡导的规范化、制度化认证活动发展。

3、动物福利逐渐成为影响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型绿色壁垒，欧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通过发布动物福利法规，对动物出生、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环节制定苛刻标准，以尽可能地减少动物痛苦和避免其不受虐待。

4、绿色包装标准围绕包装制品从原材料选择、材料加工、产品制造与使用、废弃物的回收再生，直到最终处理的整个运行过程均应不对人体及环境造成公害为目标，技术要求不断更新完善。

5、随着食品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各国食品标签在围绕“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提供足够信息供消费者选择、防止欺诈和误导、特殊营养成分的声明、产品的质量等级说明、酒精含量声明及标注、辐照食品及配量的声明及标注、转基因食品的声明、致敏物质的声明”等方面，强制性标志内容要求在不断细化和完善。

6、技术性贸易措施从针对最终产品向生产过程延伸。近年来，各国先后实施对进口商加工过程的审查规定，要求出口商须通过本国授权的认证机构的企业良好操作规范(GM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等认证。这些制度的推出，使其进口审查环节由流通扩展到了生产。

7、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始向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扩展。发达国家利用其专利技术，制定和推行绿色技术标准，构建以环保为理由、以专利为支撑构筑的绿色贸易壁垒。

8、风险分析的运用日益受到各方重视，其运用领域包括农用化学品安全性评估以及进口有害生物风险分析。随着口蹄疫、禽流感等动

物疫情的发生以及有害植物疫病的传播，进口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的市场保护效用也逐步凸现，各国的防范警惕性进一步提高，纷纷加强了进口产品的有害风险分析。

在生态环境保护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焦点的背景下，以维护人类健康安全，减少对环境的损害为目标，以先进绿色技术和管理经验创新为支撑，国外农产品贸易技术性贸易措施日益严格，并日趋系统化、体系化，其作为重要的市场准入制度，通过调节市场准入门槛，倒逼农产品产业转型升级，以适应这一趋势变化从而顺利进入国际市场。

1.3 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标准提升理论概述

从定义来看，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三大表现形式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体系，其中技术法规和标准在国际贸易中运用最广泛，是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核心，也是认证体系形成的基础。本文提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标准提升”理论概括而言即是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新为支撑，以技术法规和标准为核心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作为重要的市场准入制度通过调节市场准入

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企业、行业或国家为了适应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变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以国际、国外先进技术法规和标准为导向，通过对其研究、分析，以及与本国标准指标比对等手段，借鉴发达国家标准中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将国外先进标准直接采用、修改采用、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为本国国家、行业、地方、联盟、企业标准，从而提升本国标准技术水平。根据目前国际、国内已有的案例分析和总结，从“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标准提升”的目的性而言，可分为被动提升和主动提升两种：一是出口生产企业为了出口产品能够达到出口目标国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被动采用出口目标国技术法规和标准作为本企业企业标准；二是企业、企业联盟、地方政府、国家政府层面以提升企业、产业技术水平，推动产业技术升级为目的，主动地研究、分析国际、国外先进技术法规和标准，借鉴发达国家标准中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根据企业、产业技术发展现状，有所选择的主动将国外先进标准直接采用、修改采用、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为我国国家、行业、地方、联盟、企业标准。



东盟:



柬埔寨大米出口继续下滑

外媒消息：据柬埔寨 Amnu 大米公司副总经理 Kann Kunthy 称，今年前 10 个月柬埔寨大米出口量为 434,807 吨，比上年同期的 492,115 吨减少 13.2%，因为欧盟停止进口柬埔寨大米，以及柬埔寨对中国的 30 万吨出口配额未能履行。中国仍是柬埔寨大米的头号进口国，今年前 10 个月从柬埔寨进口大米 11 万吨，其次是法国，进口量为 6 万吨，马来西亚 3 万吨。Kunthy 说，中美贸易战造成人民币升值 10%，因此中国从柬埔寨进口大米的成本昂贵。他指出，大米出口降幅主要集中在白大米，因其价格高企。目前欧盟从缅甸进口大米。柬埔寨大米协会副主席 Hun Lak 称，多种因素造成柬埔寨大米出口下滑。他指出，大米生产成本高企，加上缺少采购预算，是造成大米出口下滑的原因。另外，他指出，柬埔寨大米加工商没有足够的大米来加工出口供应，影响到出口形势。据柬埔寨农业部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九个月柬埔寨出口大米 389,264 吨，同比减少 8.4%。中国仍是柬埔寨大米的头号出口市场。

【背景知识】

柬埔寨是世界第五大大米出口国，第二大茉莉香米出口国。稻谷产区主要集中在湄公河流域两岸，这里土地肥沃、洞里萨湖充沛的水源，为柬埔寨稻谷提供了良好的生长环境。柬埔寨现存原生稻品种有 1000 多种，大米连续多年被评为世界最佳大米。

目前，共有近 70 个国家进口柬埔寨大米，其中中国排名第一、法国第二、马来西亚第三、加蓬第四、波兰第五。

菲律宾批准一项转基因大豆用于食品、饲料和加工

菲律宾批准了转基因大豆 FG72 × A5547-127 用于食品、饲料和加工。该转基因大豆由拜耳公司研发，具有耐除草剂的特性。目前该转基因大豆已被阿根廷和巴西批准用于食品、饲料和种植，被欧盟、日本、墨西哥、韩国批准用于食品和饲料，被台湾批准用于食品原料，该大豆目前未向中国大陆申请。

新加坡AVA发布要求提供新鲜和最少加工处理果蔬的国家/省份代码声明

新加坡农粮与兽医局（AVA）发布消息，为了支持 AVA 的食品安全计划并促进食品的可追溯性，新鲜和最少加工处理果蔬出口到澳大利亚的国家需要提供产品来源的国家/省的来源申报。

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将要求在域名“CA / SC Code1”中输入来自出口国的机构代码，我国的机构代码为 CN99999，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不包括最少加工处理果蔬）、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的代码分别为 AU99999、

MY99999、TH99999、VN99999、ID99999 和 IN99999。

有效的国家 / 省代码列表可以参考以下网站 www.ava.gov.sg (Tools and resources, CA/SCCode 1)。填写无效的国家 / 省代码时, 许可声明将被拒绝。下图为填写的例子。

Examples:

- i. Fresh apple from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CA/SC Code1=AUSNSW instead of AU99999"
- ii. Fresh potato from Johor, Malaysia, "CA/SC Code1=MYS01 instead of MY99999"
- iii. Cut lettuce from Trang, Thailand, "CA/SC Code1=THS92 instead of TH99999"

越南通信管理局发布法规 Circular 18/2018/TT-BTTTT

日前, 越南通信管理局 (MIC Vietnam) 正式发布了法规 Circular 18/2018/TT-BTTTT, 修订和补充了现有的关于免许可频段规定的法规 Circular 46/2016/TT-BTTTT。

法规 Circular 18/2018/TT-BTTTT 将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该法规突出特点如下:

1. 使短距离无线设备、无线视频发射机、汽车雷达、雷达传感器或道路运输和交通计算机通讯系统的定义更加清晰。

2. 正式确认不符合工作频率要求和操作技术条件 (如: 最大 ERP/EIRP 功率、杂散辐射等 ...) 要求的短距离无线设备, 不得在越南进口和使用。具有多个工作频段、和 / 或超过允许频段、和 / 或具有多个功率水平的短距离无线设备必须加以调整, 以满足 MIC 越南的法规 Circular 18/2018/TT-BTTTT 和法规 Circular 46/2016/TT-BTTTT。

3. 删除分配给射频识别 (RFID) 的 866~868 MHz 免许可频段。在该法规实施前已生产或进口的 866~868 MHz 射频识别产品, 仍可在越南使用, 但如对已许可频段造成有害干扰, 则必须停止使用。

4. 新增铁路系统专用频段: 3.234 MHz~5.234 MHz 和 26.957 MHz~27.283 MHz。(因此) 现在越南 MRT 铁路系统的承包商在进口铁路发射机和收发器方面应该不存在问题了。

5. 用于不间断电子收费系统的高功率射频识别 918~923 MHz, 和用于无线电 / 电视广播的无线声音设备, 从短距离无线设备类别中被删除 (允许使用更高的 ERP/EIRP 功率, 但必须获得频率使用许可)。

6. 扩展无线充电产品的允许工作频段。现在, 越南的 Qi WPC 产品, 其允许工作的频段将在 9 kHz~190 kHz 之间。

7. 新增一些用于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和紧急无线电位标 (EPIRB) (海事设备) 的免许可频段。

越南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清单

越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越南通信管理局 (MIC) 发布了 13/2018 / TT-BTTTT 通告: 关于 MIC 进口许可证下的网络安全产品清单。

为了实施《网络安全法》和《第 108/2016-ND-CP 号法令》, 越南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 13/2018/TT-BTTTT 通告, 详细列出了在 MIC 网络安全进口许可证下的信息产品清单, 以及获得网络安全产品进口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

获得网络安全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的关键要求, 是需要具备根据越南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第 108/2016-ND-CP 号法令规定的授予进口商的网络安全产品营业执照。

印尼国家标准 (SNI) 关于 音频、视频和类似电子设备的 法规更新



一、音频、视频和类似电子设备标准更新

据印度尼西亚工业部消息，2018年6月26日，SNI公布了关于音频、视频和类似电子设备（AV类产品）标准的更新。本次更新将于2019年6月26日（发行日期+12个月）正式实施，过渡期两年，即2021年6月26日前（申请日期+2年）。这意味着，已经生产的AV产品（没有SNI mark）在2021年6月25日前仍可在市场上销售。但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19年6月26日（申请日期）。

SNI对AV产品的强制性法规涵盖范围如下：

No.	产品类型	海关编码
1	所有型号电视，尺寸 < 42"	8528.72.91ex 8528.72.92ex 8528.72.99
2	DVD影碟机和蓝光影碟机，包括DVD组合和单机蓝光影碟机组合，而不是其他产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	ex 8521.90.19 ex 8521.90.99
3	汽车音响头单元，进口汽车内置音响头单元除外	ex 8527.21.00 ex 8527.29.00
4	主动式扬声器，独立使用，不作为其他产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	ex 8518.21.10 ex 8518.21.90 ex 8518.22.10 ex 8518.22.90 ex 8518.29.90
5	电视机顶盒，包括卫星、地面和有线卫星数字接收器	ex 8528.71.11.00

其中，需要注意的有：

1. 用于所有AV产品的电源线必须符合SNI认证（包括电缆、插头）；
2. 最低Class I级；
3. 测试应遵循热带气候条件；
4. 与安全性相关的部件应符合SNI、IEC或类似标准；
5. 认证应包含：审核（QMS ISO 9001:2015, SNI 04-6253-2003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样品采集；产品测试。

二、强制性产品清单更新

十月底，SNI更新了强制性产品清单，主要包括：灯具类产品的标准更新到2016版，增加灯具产品类别控制项；风扇类产品的标准也更新到2009年的标准。

【背景知识】

SNI为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的缩写，英语写法为Indonesia National Standard，意为印度尼西亚（印尼）的国家标准。通过了印度尼西亚产品认证方案的生产商可以使用印度尼西亚的质量标志：SNI标志。SNI是唯一在印尼国内适用的标准，由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印尼国家标准局定义，其制定遵循了WTO公开透明公平合作发展的原则，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并促进了产业进步。

菲律宾更新短距离设备使用和操作频段

2018年8月29日，菲律宾发布了备忘录通告06-08-2018，修改了备忘录通告MC 03-05-2007的第1节和第2节。

本通告中指出超宽带（UWB）无线设备的频段为6.0-8.5 GHz。

UWB由ITU-R SM1755建议书定义为短距离无线电通信技术，涉及有意产生和传输在非非常大的频率范围内扩散的射频能量，这可能与

分配给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若干频段重叠。使用 UWB 技术的设备通常具有来自天线的有意辐射，其具有至少 500MHz 的 -10dB 带宽或大于 0.2 的 -10dB 分数带宽。

设备的任何功能或任何方式都不应超出以下技术参数限制。

泰国能源部发布新能效法规 B.E.2561,2018— 涵盖洗衣机、家用泵等产品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泰国能源部发布高效家用泵、洗衣机的能效法规 B.E.2561,2018，旨在节约能源、减少污染。该法规涵盖了家用泵的定义、能效计算方法和测试方法及家用洗衣机的能效计算方法。根据条款 3 规定，洗衣机能效是根据洗衣机类型决定的。该法规指出能效测试标准和方法由能源部指定。

越南颁布 LED 照明产品的 能源性能和标签技术标准和指南

泰 2018 年 12 月 27 日，越南工业与贸易部在第 4889/QD-BCT 号决议中，颁布了 LED 照明产品的能源性能和标签技术标准和指南。

该决议基于第 04/2017/QD-TTg 号决议，规定了能效标签和最低能源性能管控产品清

单，并规定了不同产品组的强制性能效标识的最后期限，包括 LED 产品。

此外，LED 照明产品能效标签的技术标准将从 2020 年 1 月开始适用。照明产品需要满足容量要求、最短寿命、安全和能源性能要求。

该法规适用于企业生产、进口、分销与贸易的 LED 照明产品，以及国家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及个人。

【背景知识】

越南为世界第十四人口大国，又属新兴市场，GDP 年年攀升，近几年 GDP 成长率几乎都超过 6%，正值经济起飞阶段，使得外资纷纷涌入，越南市场的蓬勃发展指日可待。而 LED 照明于越南的机会，除了经济正值起飞阶段，也由于将伴随着用电量上升，使得越南 LED 市场不可小觑。

2017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2 亿美金。以产品类型来看，由于照明需求较为基础，越南 LED 照明市场目前以灯泡、灯管、射灯等替换型光源产品应用度最高，2017 年占比约 78%。

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公告： 个人骑乘工具(电动滑板车)需符合 UL2272认证要求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发布了针对所有零售商的通告并强调了电动滑板车强制注册制度，更新了个人骑乘工具需符合 UL 2272 认证的要求。

通告内容如下：

1. 电动滑板车（包括带手柄的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拥有者需在 2019 年 1 月 2 日起，通过在线提交方式或当地邮政局，完成产品注册并张贴有效的识别码和注册标记。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未完成注册和贴标的电动滑板车将无法在公共道路行驶，违者将处以高额罚款或监禁。

2. 个人骑乘工具需符合 UL2272 的认可要求。所有由电池驱动的个人骑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滑板车）必须符合 UL 2272 认可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零售商将不再被允许销售不符合 UL 2272 标准的产品。零售商或产品制造商需要通过管理局批准的认可单位完成产品测试和认证，并在所有获认可的产品上张贴正确的认可标志。

3. 电动滑板车或类似车辆自重不能超过 20 公斤、宽度不能大于 70 厘米，且最大速度不能超过 25 千米/小时，所有超过上述范围的个人骑乘工具均不允许在公共道路上行驶。

【背景知识】

UL 2272 第一版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发布，并被授权为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国家标准，标准的范围不仅涵盖了电动平衡车，更是扩大到电动滑板车、电动滑板鞋等各种个人电动骑乘工具。该标准包括了零部件要求、电性能、机械性能、环境测试、电机测试等一系列要求标准，首次提出了电动平衡车或滑板车锂电池的保护线路需要验证其功能可靠性，确保锂离子电池工作在其正常的工作范围中，防止过度充电、过度放电或者高温工作的情况发生，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安全性。

从 2016 年 2 月 18 日开始，CPS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要求进入美国的电动平衡车必须根据 UL 2272 标准进行认证。而随着认证的实施，美国市场上电动平衡车或滑板车的火灾事故明显下降。

菲律宾标准局更新了PS（菲律宾标准）和ICC（进口商品清关）认证要求



为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菲律宾标准局（BPS, Bureau of Product Standard）将部分产品列入强制认证产品清单（该清单每年更新）。对于强制认证产品清单中的产品，要想进入菲律宾市场必须获得 PS（Philippine Standard）许可证或 ICC（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证书，并在产品或包装上贴 PS 和 ICC 标识。其中 PS 标识分为产品安全标识和产品质量标识，该许可证由制造商申请，ICC 证书则由进口商申请。

根据最新的“Memorandum Circular no 18-04 Series 2018 和 memorandum Circular no 18-11 Series 2018”文件所示，菲律宾的相关认证要求范围发生了部分变化。

具体如下：

（1）最新版本要求包括了如下设备：电风扇、电熨斗、搅拌器、微波炉、米饭锅、气罐、咖啡机、电视机、CD/VCD/DVD/Blu-Ray 光盘播

放器(蓝光新加入范围)、烤面包机、炉子、热盘,洗衣机、冰箱、空调。这些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日期为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

(2) 电视机的强制认证要求从最初控制到 45 英寸扩展到 55 英寸以内的产品;

(3) 其他家用电器如电烤架、电炉、涡轮锅炉、感应炉、电榨汁机、电食品搅拌机、电食品处理器、电水壶、电压力锅、电慢炉、电多用锅也被要求进行认证;

(4) 洗衣机等洗涤设备包括了现在垂直和水平的滚筒方式,也包括了全自动洗衣机这种形式;

(5) 旋转提取器也包括在认证范围中;

(6) 要求认证的冰箱的容量扩展到 567 升;

(7) 变频空调设备也被纳入认证要求;

(8) 镇流器 LED 灯具强制认证已经从 2018 年 8 月 25 日开始,但是那些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之前已经在市场上销售的 LED 灯具,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之前,可以不贴 PS 或 ICC 认证标志。

【背景知识】

一、ICC 强制认证产品:

1. 家用电器(空调、电扇、浸水式热水器、厨房器械(搅拌机,打蛋机等)冰箱、洗衣机等);
2. 灯具及相关产品(荧光灯、白炽灯、灯座、镇流器、圣诞灯/灯串、启动器等);
3. 接线装置(断路器、金属导线接线盒、插头插座、PVC 胶带、开关);
4. 电线电缆(PVC 软线、热塑性电线电缆);
5. 机械/建筑材料(水泥、钢管、瓷砖、铁片、平板玻璃、水管、管件、便池、浴盆、水箱、脸盆、铁丝);
6. 化学及其他产品(灭火器、打火机、单块椅子/凳子、制动液、煤气炉、车辆内胎、铅酸蓄电池、火柴、安全带(座带)(挡风玻璃,

后灯,边座、汽车轮胎)。

二、ICC 认证周期:

申请资料齐全,厂家或者外贸商出口的产品有了合格的检测报告,认证周期大概需要 15 个工作日左右。对应没有检测报告的话,周期肯定会相应增加,在上述周期上加上产品的测试周期。

缅甸规定所有商品须使用 缅文说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据《缅甸新光报》报道:据曼德勒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10 月 26 日消费者保护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缅甸国内市场销售的所有商品均须使用缅文或缅文和其他语言共同标注说明,其中包含:产品使用方法、存储方法、与其他物品使用后的不良反应和提醒信息以及副作用等,并自该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正式实施。公告规定必须使用缅文或缅文和其他语言共同标注说明的 9 大类产品分别如下:

1. 食品;
2. 家电产品:家用电器及电气产品;
3. 儿童用品:儿童推车、儿童学步车、儿童玩具、儿童摇篮、儿童清洁用品;
4. 通讯产品:座机、手机及配件;
5. 药品及辅食:非处方药(口服药、外用药)、保健品、民族传统药;
6. 化学品:化肥、农药以及用于食品、日用品和化妆品中的化学成分;
7. 化妆品:化妆品、美发产品;
8. 日用品:牙膏、肥皂、洗衣粉、洗衣液;
9. 机械设备:农机设备、医疗辅助器械。



欧盟批准修订食物接触塑胶材料及物品的法规(EU)No 10/2011附件I及III

欧洲委员会发布了法规(EU)2019/37,以修订食物接触塑胶材料及物品的法规(EU)No 10/2011 授权物质清单,该法规将于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在本法规生效前,满足(EU)No 10/2011的塑胶材料及物品,可继续投放市场至2020年1月31日,并且可以到库存清完。

修订内容见下:

A. 附件 I 物质

1. 表 1. “授权单体,其他起始物质,从微生物发酵获得的大分子,添加剂和聚合物生产助剂的联合清单”修订如下:

(a) 有关 FCM 物质第 467,744,1066 和 1068 被以下内容取代:

FCM 物质编号	参考号码	CAS 号	物质名称	用作添加剂或聚合物生产助剂(是/否)	用作生物发酵中获得的单体或其他起始物质或大分子(是/否)	FPF 适用(是/否)	特定迁移限值(SML) [毫克/千克]	基因限制编码	限制和规范	关于符合性检验的说明
467	14800 45600	3724-65-0	丁烯酸	是	是	否		(35)		
744	18888	08018-31-3	3-羟基丁酸-3-羟基戊酸共聚物	否	是	否		(35)	该物质是细菌发酵得到的产物。符合附件 I 表 4 所列规格。	
1066		23985-75-3	1,2,3,4-四氢萘-2,6-二羧酸,二甲酯	否	是	否	0.05		仅用作塑料多层材料中聚酯非食品接触层制造中的共聚单体,其仅用于与在(EU) No 10/2010 附件 III 的表 2 中指出的食品模拟液 A,B,C 和 / 或 D1 接触的食品接触。第 8 列中的特定迁移限值是指物质与其二聚体(环装和开链)的总和	

续表

1068		2530-83-8	[3-(2,3-环氧丙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否	是	否			仅用作上浆剂的组分，用于处理与所有食品接触，嵌入玻璃纤维增强低扩散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热固性聚酯和环氧双酚中的玻璃纤维）乙烯基酯）。在经处理的玻璃纤维中，该物质的残留物中不能检测到大于 0.01mg/kg 该物质，并且每种反应物（水解单体和含环氧基的环状二聚体，三聚体和四聚体）的残留量为 0.06mg/kg。
------	--	-----------	-------------------------	---	---	---	--	--	---

(b) 按照 FCM 物质编号的数字顺序插入以下：

FCM 物质编号	参考号码	CAS 号	物质名称	用作添加剂或聚合物生产助剂 (是/否)	用作生物发酵中获得的单体或其他起始物质或大分子 (是/否)	FPF 适用 (是/否)	特定迁移限值 (SML) [毫克/千克]	基因限制编码	限制和规范	关于符合性检验的说明
1059	45600	147398-31-0	聚 (R)-3-羟基丁酸酯 - 共-(R)-3-羟基己酸酯)	否	是	否		(35)	只能单独使用或与 (EU)No 10/2011 附件 III 表 2 食品模拟物 E 指定的食品接触其他聚合物混合使用。	

续表

1067	616-38-6	碳酸二甲酯	否	是	否	仅用于：a) 和 1,6-己二醇制备聚碳酸酯预聚物，当预聚物（使用率达 30%），与 4,4'-亚甲基双（异氰酸苯酯）和二醇（如聚丙二醇和 1,4-丁二醇）一起制成热塑性聚氨酯。所得材料仅适用于与法规 No 10/2010 附件 III 的表 2 中的食品模液 A 和 / 或 B 指定的食品短期接触（室温下 ≤ 30 分钟）的重复使用物品。b) 用于生产其他聚碳酸酯和 / 或其他条件，这些条件要满足碳酸二甲酯的迁移不超过 0.05mg/kg，并且分子量低于 1000 Da 的所有聚碳酸酯低聚物的迁移总量不超过 0.05mg/kg。
------	----------	-------	---	---	---	--

2. 表 2. “物质的群体限制”

添加以下条目：

群体限制号码	FCM 物质编号	特定迁移限值 [mg/kg]	群体限制说明
35	467 744 1059	0.05	以丁烯酸表示

3. 表 3. “关于合规性验证的说明”

添加以下条目：

编号	关于符合性验证的说明
(27)	当含有该物质的最终材料或制品在表 1 的第 a) 表 1 第 10 栏所述的条件下生产时，将其投放市场，确定低聚物迁移是否符合第 b) 表 1 第 10 栏中规定的限制的详细描述方法应构成法规（EU）No 10/2011 第 16 条款所述的支持文件的一部分。该方法应适合主管当局用于验证合规性。如果可以公开获得适当的方法，则应参考该方法。如果该方法需要校准样品，则应根据其要求向主管当局提供足够的样品。



4. 表 4. “物质详细说明”

关于 FCM 物质列表 744 号由以下内容代替：

FCM 物质编号	物质的详细说明
744	限制 丁烯酸特定迁移限值是 0.05 毫克每千克食品

B. 附件 III 食品模拟液

1. 表 3. “用于证明符合全面迁移限制的食品模拟物分配” 第 4 点，第 3 和第 4 行由以下内容代替：

接触的食品	食品模拟液
PH ≥ 4.5 的所有含水和酒精的食物及奶制品	食品模拟液 D1
PH < 4.5 的所有含水和含酒精的食品及奶制品	食品模拟液 D1 和食品模拟液 B

欧盟批准啤酒花抽提物作为饲料添加剂



2019 年 1 月 25 日，欧盟发布条例 (EU) 2019/111，批准啤酒花抽提物 (Humulus lupulus L. flos) 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断奶仔猪、猪育肥，以及小型猪品种断奶和育肥，所属添加剂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风味化合物”。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具体信息如下：

该指令首次将生命周期理念引入产品设计环节中，旨在从源头入手，在产品的设计、制造、使用、维护、回收、后期处理这一周期内，对用能源产品提出环保要求，全方位监控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对环境的破坏。按欧盟 EUP 指令条文内容所示，原则上包括所有投放市场的用能源产品，生成、转换及计量这些能源的产品（不包括运输工具）；以及用于装入用能源产品中、并在市场上独立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部件。产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能、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欧盟委员会对暖气与热水设备、电动马达系统、家庭与服务业的照明设备、家用电器、家庭与服务业的办公室设备、通风与空调设备等作出环境化设计的实施方法，涵盖产品所含的原材料、生产方式、使用方式（包括耗水耗能情况）、产品寿命以及产品报废时的处理方法或可以循环再造的程度。

编者表示，各相关企业应该尽早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出口企业应当及时了解各欧盟国家 EUP 指令的主要内容，并结合自身产品缺陷进行“查漏补缺”；另一方面，出口企业既要加大对科技和人才的投入，有针对性地研究国外市场的各种要求，提高企业抗击技术壁垒的能力；又要提高自身产品质量，特别是环保性能，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把好原材料关、生产安全关和出口检测关，确保产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的质量要求。

欧盟就修改玩具中甲醛和铝的限值征集意见

2019 年 1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就修改玩具中甲醛和铝的限值征集意见。

材料	限值
聚合物	1.5 mg/l (迁移限量)
树脂木	0.1 ml/m ³ (挥发限量)
纺织品	30 mg/kg (含量限值)
皮革	30 mg/kg (含量限值)
纸张	30 mg/kg (含量限值)
水基	10 mg/kg (含量限值)

根据玩具的材料，甲醛具体限量如下：

【背景知识】

根据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甲醛被归类为 1B 类致癌物。欧盟玩具安全专家组的“化学品”小组建议委员会建议规范玩具中甲醛的使用。

目前，以下材料被发现存在甲醛：

聚合物：甲醛用作聚合物材料制造中的单体，可由儿童摄取。迁移限量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每日允许摄入量 (TDI) 确定。

树脂粘合木材：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 (MDF)，胶合板，酚醛树脂 (PF) 和三聚氰胺甲醛 (MF) 等产品通常含有甲醛。该限量要求降低了刺激和癌症的风险。

纸张，纺织品和皮革：在制造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甲醛。限制此类材料中的甲醛，可防止儿童或者敏感个体发生过敏性接触性皮炎。

水基材料：甲醛可以作为防腐剂存在于水基玩具材料中，例如肥皂泡或毡尖笔中的墨水。它也可以在干燥材料中找到，其在使用前与水混合。

欧盟：欧洲委员会建议加强玩具中的铝限制

2018 年 12 月 10 日，欧洲委员会（EC）向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出采用全新玩具中铝的迁移限值指令草案 1 通知，意见反馈期截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元素		mg/kg 干燥，易碎，粉状或柔韧玩具材料	mg/kg 液体或粘性玩具材料	mg/kg 可刮掉玩具材料
铝	当前限值	5 625	1 406	70 000
	建议限值	2 250	560	28 130

EC 建议限值汇总如下：

多年来，多个监管机构针对铝的毒性及其对人体的不良健康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健康、环境和新兴风险科学委员会（SCHEER）通过评估现有数据并将其他暴露来源纳入到考虑范围当中后，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铝的每日耐受摄入量（TDI）和基于 TDI 计算得出的玩具迁移限值的最终意见²。玩具安全专家组“化学小组”采用了建议的迁移限值，并提议相应地修改铝的限值。

在 RAPEX 上有多宗蜡笔当中铝含量超过了迁移限值的召回案例。铝是不允许超过玩具安全指令当中规定迁移限值的 19 种元素当中的一种。随着现有的科学证据、技术和科学发展，这些限值不时会被更新。最新更新内容³为六价铬于可刮掉玩具材料中的迁移限值。限值将会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始从 0.2 mg/kg 降至 0.053 mg/kg。

欧盟关于印刷纸和薄页纸的生态标签规则生效

2019 年 1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规定了印刷纸和薄页纸的生态标签规则，禁止使用危险化学品，并减少生产中危险化学物的挥发。

危险化学品包括高关注物质（SVHC）和根据 CLP 法规分类的一系列其他有害化学品。该法规还禁止在纸制品中使用金属基颜料和染料。纸制品包括：

印刷纸：未印刷的空白纸张或纸板，可以是普通纸、彩色纸或纸板，用纸浆制成，适合书写、印刷；

薄页纸：可转换成薄页纸产品的纸或卷；

薄页纸产品：用于个人卫生、液体吸收或表面清洁。包括手纸、卫生纸、面巾纸、厨房或家用毛巾、手巾、餐巾纸、垫子和工业用湿巾。

在过渡期，生产商可根据新旧两种规则提交申请，但按旧规则生产的产品在 2019 年底后不允许投入市场。

目前，该规则已生效。

欧盟第七次联合执法行动 全面来袭，重点检查 REACH注册



根据欧盟化学品管理署 (ECHA) 最新资讯，欧盟 REACH 第七次联合执法行动 (REF-7) 已全面启动，作为本次执法项目的一部分，执法部门将开始检查欧盟境内的进口商和生产商的 REACH 注册的合规情况。在此期间，所有 31 个欧盟 (EU) 和欧洲经济区 (EEA) 成员国还将联合海关当局全面检查进口的物质。

鉴于最后一个注册截止期已于 2018 年结束，此次执法行动旨在确保欧盟范围内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已经完成了相关物质的注册。检查范围涵盖所有吨位级别下生产或进口的物质，主要集中于 1-100 吨/年的物质。同时，本次执法检查还包括对注册卷宗中部分内容的审查，以及对注册相关的其他义务的检查，比如注册人是否及时更新卷宗等。

各成员国的执法人员还将核实作为中间体注册的物质是否符合中间体的定义，是否在严格控制条件下进行生产和使用。此外，聚合物中作为单体进行注册的物质也将受到核查。

本次执法行动将在 2019 年内持续进行，检查结果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布。

【评论】

编者提醒：相关企业对输欧产品逐一进行检查，确保 REACH 注册合规，避免欧盟境内的进口商在本次联合执法行动中受到处罚，继而影响后续的贸易关系。对于输欧大于 1 吨/年、未进行注册的物质，应确保欧盟境内进口商已完成注册；若同一供应链上没有企业完成注册，应停止输欧贸易，确保供应链上有一家企业完成注册后才能继续输欧贸易活动，非欧盟生产商可以委托唯一代表完成注册，掌握输欧贸易的主动权；对于已完成注册的物质，也应该注意履行 REACH 法规的卷宗更新义务。

欧盟即将限用含丁氟螨酯的农药产品



2018 年 12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向 WTO 通报，建议对含有活性物质丁氟螨酯 (Cyflumetofen) 的植物保护产品使用采取限制措施。

限制原因

欧盟农药法规 (EC) No 1107/2009 第 4 条要求，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不应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对申请者提交的补充数据的评估过程中，有诸多关键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的评估报告结

论，不能排除丁氟螨酯在地下水和地表水中的代谢物 B3 存在潜在的基因毒性。因此，根据丁氟螨酯的使用场景，有必要限制该类产品的使用。在如下场景：代谢物 B3 在地下水中的毒性 / 暴露比低于 $0.1 \mu\text{g/L}$ （监管阈值），要限制含丁氟螨酯的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

欧盟决定

欧盟委员会综合考虑评估国和 EFSA 的评估草案以及同行评议的结果，决定修改丁氟螨酯批准法规（EU）No 22/2013 和欧盟活性物质批准清单（EU）No 540/2011：除施用于温室内的非土培作物之外，每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不得使用含丁氟螨酯的植物保护产品。该决议仅与产品投放市场相关，不影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s）。

预计该通报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度采纳。在欧盟发布正式公告后的 6 个月内，欧盟成员国需要对现存的丁氟螨酯产品授权进行重新评估。此外，根据欧盟农药法规（EC）No 1107/2009 中第 46 章关于宽限期的规定，最长宽限期为正式公告发布之后 12 个月。

美国

美国发布《国家生物工程食品信息披露标准》

2018 年 12 月 11 日，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服务局发布强制性《国家生物工程食品信息披露标准》，要求含有通过体外重组脱氧核糖核酸（DNA）技术修饰的遗传物质的生物工程食品 / 配料在食品标签上明确标示该产品含有生物工程食品 / 配料，并对标示的要求做出了具体规

定。

该标准于 2019 年 2 月 9 日生效，除小型食品制造商外，该部分的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小型食品制造商，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受监管实体可自愿遵守本部分的要求，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受监管的实体可以使用符合国家生物工程食品优先标识规定要求的标识。可在现有的标签上贴上或印上生物工程食品的标示，为食品提供适当的生物工程食品公开信息，条件是贴上或印上的生物工程食品标示不会模糊其他所需的标签信息。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受监管实体必须遵守本部分的要求。

美国发布转基因食品标签最终法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转基因食品（GMO）标签最终法规《国家生物工程食品信息公开标准》，称如果没有检出“转基因物质”，则不会要求对转基因作物所产高度精练成分进行强制性标示。

该法规规定了新的国家强制性生物工程（BE）食品公开标准（NBFDS 或标准）。该新标准要求食品生产厂、进口商、其它单位如对零售食品加施标签，则应公开有关 BE 食品

和 BE 食品成分信息。该法规目的是向消费者就 BE 食品情况提供强制性国家统一标准所要求公开的信息。

该法规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延长实施日期（针对小型食品生产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自愿符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强制性符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背景知识】

《国家生物工程食品信息公开标准》将转基因食品称为生物工程食品，这些食品中可检测出特定遗传物质，后者是经实验室技术改造而无法利用传统育种技术制造，或在自然界中发现不了的。新标准规定，转基因食品的标注阈值是 5%，转基因成分含量不高于 5%，就不必标注。转基因成分含量高于 5% 的食品，就必须向消费者披露转基因信息。标识有多种选择，包括文字说明、写着“生物工程”的图标、电子或数字链接以及使用短信等，小型食品生产商或小型包装也可选择提供电话号码或网址，供消费者查询转基因信息。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婴儿浴盆安全标准修正案最终条例



2017 年 3 月 30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审批通过了 16 CFR 1234 婴儿浴盆安全标准，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生效。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CPSC 发布了关于修订 16 CFR 1234 “婴儿浴盆安全标准”的最终条例。如果在 11 月 23 日之前没有收到重大负面评论，该条例将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

该最终条例引用了 ASTM 国际制定的最新自愿性标准 ASTM F2670-18，未做任何修改。该标准包含相关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和标签要求，促进婴儿浴盆的安全使用。

“婴儿浴盆”被定义为浴盆或其他类似产品，用于储水，可放置于成人浴缸或水槽内，起支撑或容纳作用，在护理人员为婴儿洗澡期间，可让婴儿倚靠及坐立。

日本、美国和欧盟同意就制定国际电商规则作为WTO谈判议题

2019 年 1 月 9 日，日本经济产业大臣世耕弘成（Hiroshige Seko）、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和欧盟贸易专员马姆斯特罗姆（Cecilia Malmstrom）在华盛顿进行了三方会谈，会上美欧日三方贸易部长同意将制定国际电商规则列为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谈判议题。

根据会议结束时发布的三方联合声明，美欧日三方“证实了对 WTO 及时启动事关贸易发展的电商规则谈判的支持，以争取在尽可能多的世贸组织成员参与与下达成高标准的协议。”

据估计，包括美欧日三个经济体在内的数十个 WTO 成员国将在本月底宣布考虑启动谈判进程。

世耕弘成向记者表示，在参加定于 1 月 22

日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为期四天的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2019 年年会期间，他希望能够确认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启动谈判的意愿”，且他表示愿意作为日本代表来领导此次谈判。

另外，在此次三方会议上，美欧日三方部长还特别讨论了对一些第三方国家不公平政策和做法的担忧，如强制性技术转让和产业补贴政策。

美国环境保护署提交关于规范脱漆剂二氯甲烷的最终规则



2019 年 1 月 8 日，据化学观察报道，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已向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OMB）提交一份关于规范脱漆剂二氯甲烷的最终规则。

2017 年初，EPA 提出禁止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同时限制或禁止含有替代溶剂 N- 甲基吡咯烷酮（NMP）的产品。但被行业组织推回。然而，2018 年，一个由工人、环境、公共卫生律师组成的诉讼集体起诉了 EPA，称其未能采取措施有效禁止二氯甲烷在脱漆剂中的使用。集体诉讼成员中还包括两名在二氯甲烷接触事故中死亡人员的母亲。EPA 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将最终规则提交给 OMB，同时提交的还有关于商用油漆和涂层去除中使用二氯甲烷的培训、认证和有限准入计划。

美国发布联苯吡菌胺的残留限量要求

2018 年 12 月 4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联苯吡菌胺（Bixafen）的残留限量要求。本规则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按照 40 CFR § 178 的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4 日前提交申请。

美国联邦法规 40 CFR § 180.702 关于联苯吡菌胺的残留限量要求如下：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残留限量 (ppm)
甜菜根干渣	Beet, sugar, dried pulp	1.0
分选谷物颗粒	Grain, aspirated grain fractions	80
谷物饲料、草料和秸秆，组 16，除了大米	Grain, cereal, forage, fodder, and straw, group 16, except rice	20
谷物颗粒，组 15，除了大米和高粱	Grain, cereal, group 15, except rice and grain sorghum	0.40
花生	Peanut	0.01
花生干草	Peanut, hay	8.0
萝卜头	Radish, tops	3.0
高粱颗粒	Sorghum, grain, grain	3.0
带壳大豆	Soybean, hulls	0.15
大豆种子	Soybean, seed	0.04
根类蔬菜，亚组 1A	Vegetable, root, subgroup 1A	0.30
块茎和球茎类蔬菜，亚组 1C	Vegetable, tuberous and corm, subgroup 1C	0.01
牛脂肪	Cattle, fat	0.08

续表

牛肉副产品	Cattle, meat byproducts	0.40
牛肉	Cattle, muscle	0.08
山羊脂肪	Goat, fat	0.08
山羊肉副产品	Goat, meat byproducts	0.40
山羊肉	Goat, muscle	0.08
马脂肪	Horse, fat	0.08
马肉副产品	Horse, meat byproducts	0.40
马肉	Horse, muscle	0.08
牛奶	Milk	0.04
绵羊脂肪	Sheep, fat	0.08
绵羊肉副产品	Sheep, meat byproducts	0.40
绵羊肉	Sheep, muscle	0.08

其他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2019年1月22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发布了第2019-033号公告，拟修改《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规定特殊卫生管理食品需要进行进口卫生评估的情况和进口卫生评估的详细程序及方法。

二是对经营者卫生培训相关条款进行梳理，虽然没有管理责任人可代替营业者接受卫生教育的规定，但是，在有不得已理由的情况下，管理责任人可代替营业者接受卫生教育。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2019年3月4日。

【背景知识】

《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重点规定了海外生产商登记、海外食品卫生评估机关指定、进口商和海外生产商分类管理等内容，加大了对进口食品安全的管控力度和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其管理还延伸至畜产品的海

外工厂登记和卫生管理，并将进口食品安全管理延伸到海外生产环节，规定海外生产商需在对韩出口前在食药处登记；食药处可赴海外对当地生产工厂进行检查，若认为其出口食品存在安全问题，可采取中断对韩出口等措施进行处罚。要求进口商加大对OEM方式进口食品的海外工厂的卫生管理。

韩国发布《食品添加剂法典》部分修改单



2019年1月9日，韩国食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第2019-1号公告，修改《食品添加剂法典》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修改加工助剂等的安全性提交材料部分：

(1) 新设加工助剂的相关定义，放宽新规申请时应提交的安全性材料范围。

(2) 修改香料的新品种申报时应提交的安全性材料。

2. 新设食品添加剂相关农药残留标准适用原则。

3. 删除面类添加碱剂的生产标准。

4. 修改“ α -淀粉酶”和“ β -胡萝卜素”的定义：

(1) 在“ α -淀粉酶”的生产菌株中增加“插入 *Rhizomucor pusillus* 的 α -淀粉酶基因的 *Aspergillus niger*”。

(2) 新设“ β -胡萝卜素”的定义和纯度试验中残留溶剂标准。

5. 修改“硅酸镁”等 8 种添加剂的成分规格：

(1) 修改“硅酸镁”的成分规格中干燥失重标准。

(2) 修改“谷氨酸钠”等 3 种添加剂的 CAS 号。

(3) 在“咖啡因”的别名和 CAS 号中增加咖啡因 1 水盐相关内容。

(4) 修改 2 种“合成香料”物质相关的普通名称误写。

6. 修改“焦亚硫酸钠”等 9 种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1) 修改焦亚硫酸钠等 6 种亚硫酸盐类的使用标准，可将其用于白兰地及一般蒸馏酒中。

(2) 修改氢氧化钠溶液使用标准使其与氢氧化钠使用标准一致。

(3) 细化抗坏血酸棕榈酸盐及丙二醇使用标准中的其他食品。

7. 在别表 2 中增加 Capsaicin 等 20 种合成香料物质。

【评论】

编者提醒相关出口企业：一必须时刻关注韩国方面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动更新，掌握最新

动态，及时对产品生产做出调整，以适应韩国方面的要求；二必须严格把关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更好的占据韩国市场，扩大出口。

OEKO-TEX发布的新版皮革产品标准



2019 年 1 月 2 日，OEKO-TEX 发布了新版的 Leather Standard by OEKO-TEX (2019)，更新了测试标准和限量值要求。新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主要变化有：

- 新增苯和四种胺盐。
- 新增硅氧烷 D4、D5 和 D6。
- 将钡和硒纳入可萃取重金属的要求中。
- 将氧化硼钠纳入阻燃剂要求中，并对阻燃剂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 原为“受监测”的喹啉，现在明确其限值要求。

· 加入新的“受监测”物质亚硝酸胺和亚硝基胺物质以及中链氧化石蜡，目前无限值要求。

· 严格 TCEP、SCCP、甲醛（第 III 类）和溶剂残留物（甲基吡咯烷酮、二甲基乙酰胺、二甲基甲酰胺）的限值。

【背景知识】

Oeko-Tex 标准认证，也即 Oeko-Tex Standard 100，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悬挂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签的产品，都经由分布在世界范围内的十五个国家的知名纺织检定机构（都隶属于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测试和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标签产品提供了产品生态安全的保证，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生活的要求。

ISO发布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方法

2019年1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方法 ISO 2370: 2019。该标准规定了三种测定亚麻纤维细度的气流法（Permeametric methods）。

一定流量法（Constant flow method），经过两次压缩，使用一片平行纤维用于测试（见第5条）；

一定流量简化法（Simplified constant flow method），经过一次压缩，使用一片“随机”排列的纤维用于测试（见第6条）；

一定压法（Constant pressure method），经

过一次压缩，使用一片“随机”排列的纤维用于测试（见第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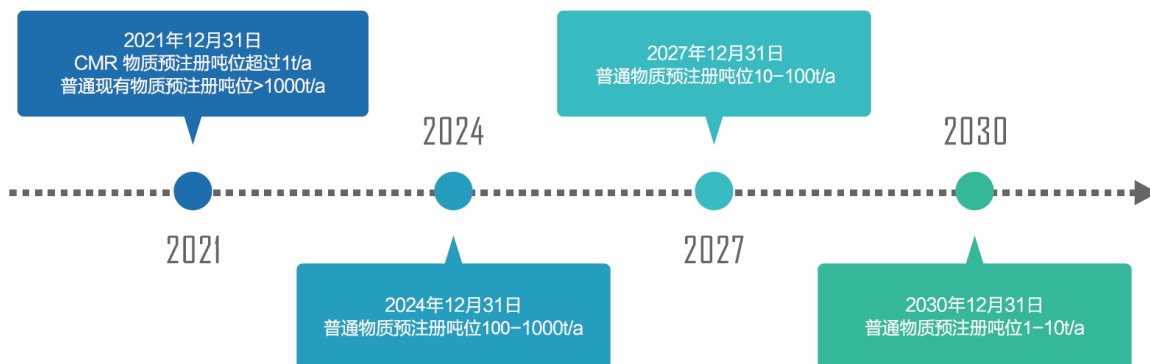
该标准适用于亚麻纤维可能的各种形式，即长股、断股、各种丝束，并且适用于制造这些物质的所有阶段。

K-REACH预注册 自2019年1月1日正式启动

2019年1月1日，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The 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s）即韩国 K-REACH 修订版正式实施。修订案中涉及物质应对法规的义务将产生重大的变化，特别是新增预注册的工作将会对企业应对法规产生较大的影响。

法规规定，韩国境内现有化学物质（非第一批注册清单中的物质）的生产商/进口商，如在 2016~2018 年期间有生产/进口超过 1 吨/年，需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预注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现有物质预注册后，根据提交的吨位以及物质本身的危害性，可以享受相应的注册缓冲期。

2019 年 7 月 1 日后，未完成预注册或正式注册的物质将无法在韩国境内生产/进口/使用



超过 1 吨/年。如果违法生产/进口/使用物质, 责任企业或者责任人将会被施予不超过 5 年监禁或不超过 100,000,000 韩元罚款, 具体将参考违法次数以及后果的严重性。

韩国境外的生产企业, 可以通过委托韩国境内的法人作为其 K-REACH 法规唯一代表 (OR) 的方式应对 K-REACH 下的义务, 如预注册、正式注册、产品通报等。

企业可以通过 REACH-IT 系统提交预注册。需要提供的信息有: 生产商/进口商/唯一代表的名称; 物质识别信息; 年生产/进口量、物质的分类与标签信息、物质的用途及范围。

韩国环境部 (MOE) 建议预注册吨位按照 2016~2018 年物质出口吨位的平均值来计算, 即, 如果企业在 2016~2018 年间, 分别出口 20 吨/年, 50 吨/年, 120 吨/年。三年平均出口吨位 73 吨

/年。企业可以选择 10~100 吨/年的吨位量开展预注册。考虑到 2018 年企业的出口已经超出 100 吨/年, 企业也可以考虑开展 100~1000 吨/年的预注册以保障现有和未来可能新开发的韩国客户供应量。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如果韩国境外企业通过委托唯一代表的方式履行预注册义务, 建议提前和 OR 签订委托协议及授权信 power of attorney (POA)。根据法规要求, 唯一代表需在线向韩国官方提交 OR 确认, 经官方审核通过后, 才能开展预注册相关工作, 且每个委托物质都需要提交并确认。OR 审核一般需要 7 个工作日, 企业在时间安排上应充分考虑到 K-REACH 下 OR 审核工作的特殊性, 提前着手准备预注册的工作, 以免贻误预注册提交时间, 无法享受宝贵的预注册缓冲期。



IMAGE TODAY

The fresh and startling designs made by the new advertising artist are undoubtedly the best ones the company has produc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3D MAP



老挝



一、国情概况

国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自然地理：老挝总面积约 23.68 万平方公里。位于中南半岛北部，系内陆国家，东界越南，南接柬埔寨，西南毗连泰国，西北与缅甸接壤，北邻中国。境内 80% 为山地和高原，且多被森林覆盖，有“印度支那屋脊”之称。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与中国云南的滇西高原接壤，东部老、越边境为长山山脉构成的高原，西部是湄公河谷地和湄公河及其支流沿岸的盆地和小块平原。全国自北向南分为上寮、中寮和下寮，上寮地势最高，川圹高原海拔 2000 ~ 2800 米。最高峰比亚山峰海拔 2820 米。湄公河是最大河流，流经西部 1900 公里。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分为雨季和旱季。

人口：老挝有人口约 537.7 万（2001 年）。有 60 多个民族，统划成三大民族，即老龙族（主要是老族、泰族，约占全国人口的 60%）、老

听族（主要是卡族、普因族）和老松族（主要是苗族、瑶族）。通用老挝语，居民多信奉佛教。

首都：万象（Vientiane），面积 3,920 平方公里，人口 85 万（2012 年）。万象是一座历史古城，自 16 世纪中叶塞塔提腊国王从琅勃拉邦迁都于此，这里一直是老挝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万象意为“檀木之城”，据传从前此处多檀木。万象地处湄公河中游的左岸，隔河与泰国相望，由于城市沿湄公河岸延伸发展，呈新月形，因此万象又有“月亮城”之称，是老挝最大的工商业城市。

简史：老挝历史悠久，公元 14 世纪建立澜沧王国，曾是东南亚最繁荣的国家之一。1893 年沦为法国保护国。1940 年被日本占领。1945 年 10 月 12 日老挝宣布独立，成立了伊沙拉政府。1946 年法国卷土重来，伊沙拉政府解体。1954 年 7 月法国被迫签署日内瓦协议，从老挝撤军。此后美国入侵，1962 年美国又被迫签订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老挝成立以富马亲王

为首相、苏发努冯亲王为副首相的联合政府。1964年美国支持亲美势力破坏联合政府,进攻解放区。老挝军民在爱国阵线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抗美救国战争。1973年2月老挝各方签署了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和实现民族和睦的协定。1974年4月成立了以富马为首相的联合政府和以苏发努冯为主席的政治联合委员会。1975年12月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万象召开,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革命党执政。1991年8月,老挝最高人民议会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根据宪法,将老挝部长会议改名为政府,部长会议主席改名为总理,最高人民议会改名为国会,老挝国徽上原有的红星、斧头和镰刀将被著名古建筑物塔銮图案所取代。

政治:1991年8月,老挝最高人民议会第二届六次会议通过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宪法明确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国家,全部权力归人民,各族人民在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老挝国会(原称最高人民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负责制定宪法和法律。国会每届任期5年,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国家最高行政机构。

经济:资源有锡、铅、钾、铜、铁、金、石膏、煤、盐等矿藏。迄今得到少量开采的有锡、石膏、钾、盐、煤等。老挝水力资源丰富。盛产柚木和紫檀等名贵木材,森林面积约900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约42%左右。农业是老挝的经济支柱,农业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90%。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薯类、咖啡、烟叶、花生和棉花等。全国耕地面积约74.7万公顷。老挝工业基础薄弱,主要工业企业有发电、锯木、采矿、炼铁、服装和食品等及小型修理厂和编织、竹木加工等作坊。

新闻出版:全国各种报刊约有20种。《人

民报》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机关报,创刊于1950年8月13日,用老挝文出版。其他还有《新万象报》、《人民军报》和《青年报》等。外语报有英文报《VIENTIANETIMES》和法文报《LE RENOVATEUR》。

与中国关系:1961年4月25日,中国与老挝建立外交关系。上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双方关系曾出现曲折。1989年中老关系正常化,双边关系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卫生等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协调与合作。老挝政府坚持一个中国立场,支持中国人民和平统一大业。2000年,中老两国元首实现历史性互访,发表了关于加强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2004年11月,温家宝总理对老挝进行正式访问。

同东盟关系: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后,积极参与东盟事务,发展与东盟的友好合作关系,2004年成功主办东盟峰会及东盟与对话国领导人系列会议,在东盟内发挥积极作用。2012年4月,老总理通邢赴柬埔寨金边出席第20届东盟峰会。11月,通邢赴柬埔寨金边出席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2013年4月,通邢赴文莱斯里巴加湾市出席第22届东盟峰会。2014年5月,通邢赴缅甸内比都出席第24届东盟峰会。2016年,老挝再次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主办东亚合作系列会议。

二、标准管理体制

标准化管理部门是老挝科技和环境署知识产权、标准化和计量司(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Agency (STEA), Lao PDR)。成立于1993年,属于政府机构,负责开展老挝国内关于质量、标准、检测、管理(认证)体系(Quality, Standard,

Test, Manage 简称 QSTM) 等标准化工作领域中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能是改进老挝国家标准, 开展各项质量工作, 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 在政府支持下建立质量检测部门。

国家标准化部组建了国家标准协会, 其战略目的主要在于:

-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
- 加速经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 保证和提高货物及产品的质量;
- 提高生产力, 为国内市场竞争创建良好环境;
- 保护和保证消费者的权利, 促进生产商在环境、安全、劳动和卫生预防方面保持产品

的高质量;

- 扩大国际合作。

为了维护、加强国家标准化部的各项职能, 老挝政府于 1993 年 10 月颁布实施了关于计量学管理的法令; 于 1995 年 11 月颁布实施了关于产品管理的标准和质量的法令。此外, 还起草制定如产品注册、仪器测量、食品药品监督等国家标准化法规。

老挝国家标准化部为响应东盟标准与质量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正面临其它东盟国家在标准化立法、标准机构的结构完善、检测机构能力等方面造成的差距而引起的挑战。但是老挝已经在努力克服存在的差距, 特别是在标准和合格评定发展方面。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18年11月)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2/11/2018	意大利	带不锈钢刀片的高速搅拌机	2018.3104	不适合用作食品接触材料	海关封存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2/11/2018	斯洛文尼亚	茶	2018.3118	未经批准的啮虫酰胺 (0.15mg/kg-ppm)	海关封存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5/11/2018	英国	DNP	2018.3147	2,4-二硝基苯酚 (DNP)	从网上撤出	信息通报
05/11/2018	英国	DNP	2018.3149	2,4-二硝基苯酚 (DNP)	从网上撤出	信息通报
05/11/2018	意大利	硅胶铲	2018.314	颜色迁移	无存货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6/11/2018	奥地利	黑木耳	2018.3165	蜡样芽胞杆菌 (10000CFU/g); 霉菌数过高 (230000CFU/g), 好氧嗜温菌数过高 (2000000CFU/g)	无存货	信息通报
07/11/2018	荷兰	花生	2018.3186	黄曲霉毒素 (B1=120; Tot.=140 µg/kg-ppb)	官方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9/11/2018	捷克	装饰三聚氰胺碗	2018.3225	甲醛 (33.76; 34.43mg/kg-ppm) 迁移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12/11/2018	斯洛伐克	尼龙钳	2018.3245	初级芳香胺 (3.8mg/kg-ppm) 迁移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12/11/2018	法国	冷冻鳕鱼片	2018.3250	温度控制不佳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4/11/2018	匈牙利	蔬菜提取物	2018.3269	未经授权的西地那非-硫酸盐类似物和他达拉非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14/11/2018	比利时	密胺制装饰盘子	2018.3291	密胺 (3.35mg/kg-ppm) 迁移	公开警告-新闻稿	警告通报
14/11/2018	德国	竹杯	2018.3272	甲醛 (141.6mg/kg-ppm) 和密胺 (3.27mg/kg-ppm) 迁移	从收货方撤回	信息通报
14/11/2018	意大利	野餐套装中的密胺盘子	2018.3276	甲醛 (169mg/kg-ppm) 迁移	海关封存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4/11/2018	英国	尼龙制刮铲和烹饪勺	2018.3287	初级芳香胺 (1.1mg/kg-ppm) 迁移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续表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15/11/2018	西班牙	厨房工具	2018.3301	初级芳香胺 (>0.01mg/kg-ppm) 迁移	无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5/11/2018	斯洛文尼亚	食品补充剂	2018.3298	未经授权的西地那非 (<0.0018; <0.0035mg/ite)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16/11/2018	卢森堡	干猪肠衣	2018.3329	禁用物质氯霉素 (0.45 μg/kg-ppb) 和硝基咪喃代谢物咪喃他酮 AMOZ (14 μg/kg-ppb)	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16/11/2018	葡萄牙	冷冻鱿鱼	2018.3316	试图非法进口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6/11/2018	葡萄牙	冷冻鱿鱼	2018.3317	试图非法进口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9/11/2018	德国	普洱茶	2018.3349	未经授权的蒽醌 (0.13mg/kg-ppm)	召回	警告通报
20/11/2018	德国	竹制儿童餐盘	2018.3350	密胺 (0.18mg/dm ³) 迁移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26/11/2018	英国	密胺制厨具	2018.3420	甲醛 (18.9mg/kg-ppm) 迁移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6/11/2018	英国	花生	2018.3422	黄曲霉毒素 (B1=5.3 μg/kg-ppb)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7/11/2018	波兰	玻璃茶杯	2018.3432	铅 (4.1mg/item) 迁移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27/11/2018	西班牙	巧克力奶油饼干	2018.3425	镍 (192 μg/kg-ppb)	无	信息通报
27/11/2018	爱沙尼亚	干鱿鱼丝	2018.3437	单核细胞增多性李司忒氏菌 (5 个样品中有 2 个为 /25g)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29/11/2018	德国	绿茶	2018.3465	未经授权的物质蒽醌 (0.046mg/kg-ppm)	召回	警告通报
30/11/2018	塞浦路斯	尼龙制长勺	2018.3486	初级芳香胺 (14.11 μg/l) 迁移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18年12月)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6/12/2018	德国	有机豆饼	2018.3556	阿贡纳沙门氏菌 (/25g)	操作员扣押	信息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6/12/2018	法国	花生	2018.3561	黄曲霉毒素 (B1=4 μg/kg-ppb)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7/12/2018	德国	竹制碗	2018.3571	甲醛 (98.83; 107.42mg/kg-ppm) 迁移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07/12/2018	丹麦	冻熟鸡胸脯	2018.3567	异物 (生鸡翅)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11/12/2018	德国	狗饲料	2018.3602	肠杆菌科含量过高	无	信息通报
11/12/2018	希腊	咀嚼棒	2018.3599	肠杆菌科含量过高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1/12/2018	葡萄牙	花生	2018.3595	黄曲霉毒素 (B1=3.4; Tot.=15 μg/kg-ppb)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1/12/2018	意大利	聚四氟乙烯涂层碳钢烤盘	2018.3610	内涂层剥落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2/12/2018	匈牙利	食品补充剂	2018.3621	非授权物质西地那非、他达拉非	消费者召回	信息通报
12/12/2018	瑞典	宠物食品	2018.3620	肠杆菌科含量过高	无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7/12/2018	爱尔兰	玉米蛋白饲料	2018.3670	黄曲霉毒素 (B1=34 μg/kg-ppb)	无	警告通报
17/12/2018	波兰	小球藻	2018.3660	苯并(a)芘 (328.7 μg/kg-ppb), 多环芳香烃 (PAH4: 1593.3 μg/kg-ppb)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17/12/2018	法国	有机向日葵卵磷脂和有机大豆卵磷脂	2018.3675	多环芳香烃 (16.8 μg/kg-ppb)	通知收件人	信息通报
18/12/2018	意大利	不锈钢制绞肉机	2018.3685	铬 (0.6mg/l)和锰 (29.1mg/l) 迁移, 迁移总量过高 (2084mg/dm ³)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0/12/2018	德国	竹制餐具	2018.3728	甲醛 (333mg/kg-ppm) 和密胺 (7mg/kg-ppm) 迁移	召回	警告通报
21/12/2018	德国	铁煎锅	2018.3750	铝 (11.3mg/l) 和锂 (7.45mg/l) 迁移, 砷 (0.008mg/l) 和镉 (0.142mg/l) 迁移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03/01/2019	法国	枸杞干	2019.0029	未授权物质呋喃丹 (0.17mg/kg-ppm)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31/12/2018	荷兰	鸡香辣椒油豆腐玻璃罐盖	2018.3811	环氧化大豆油 (ESBO) (94mg/kg-ppm) 迁移	通知收件人	信息通报

续表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18/09/21	波兰	小球藻粉	2018.2650	苯并(a)芘(46.7 μg/kg-ppb), 多环芳香烃(SUM PAH4: 229 μg/kg-ppb)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2018/09/24	西班牙	酸性液体焦糖糖果	2018.2664	有导致口腔受伤的危险	无	警告通报
2018/09/24	德国	儿童早餐套餐套装(杯子、盘子、碗)	2018.2658	钴(0.025-0.056mg/dm ²)和铅(0.701-1.194mg/dm ²)迁移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2018/09/25	法国	儿童竹纤维餐具	2018.2678	密胺(3.3, 3.6, 3.7, 3.8mg/kg-ppm)迁移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2018/09/28	德国	多用钳子	2018.2724	镍(2.92mg/kg-ppm)迁移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18/09/25	英国	DNP	2018.2674	2,4-二硝基苯酚(DNP)	无	信息通报
2018/09/26	西班牙	钢与尼龙制钳子	2018.2697	初级芳香胺(>0.02mg/kg-ppm)迁移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 (2019年1月)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2/01/2019	立陶宛	水瓶	2019.0003	感官特性恶化	从收件人处撤回	信息通报
02/01/2019	英国	DNP	2019.0005	2,4-二硝基苯酚(DNP)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02/01/2019	德国	厨具	2019.0012	甲醛(172.5mg/kg-ppm)迁移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2/01/2019	德国	密胺制餐具	2019.0013	甲醛(141.2mg/kg-ppm)迁移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3/01/2019	法国	正山小种	2019.0030	未经授权的物质蒽醌(0.12mg/kg-ppm)	消费者召回	信息通报
04/01/2019	意大利	不锈钢制微波炉格栅	2019.0039	镍(0.8mg/kg-ppm)迁移	海关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4/01/2019	西班牙	花生	2019.0042	含有黄曲霉毒素(B1=13,3; Tot.=14,7 μg/kg-ppb)	无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续表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7/01/2019	英国	DNP (二硝基苯酚)	2019.0065	DNP (二硝基苯酚)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08/01/2019	葡萄牙	绿茶	2019.0075	未经授权的物质托芬吡喃 (0.021mg/kg-ppm)	无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0/01/2019	英国	年糕	2019.0101	缺少认证的分析报告和健康证书	无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1/01/2019	英国	DNP (二硝基苯酚)	2019.0121	DNP (二硝基苯酚)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15/01/2019	英国	DNP (二硝基苯酚)	2019.0151	DNP (二硝基苯酚)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16/01/2019	英国	DNP (二硝基苯酚)	2019.0177	DNP (二硝基苯酚)	无	信息通报
18/01/2019	英国	DNP (二硝基苯酚)	2019.0198	DNP (二硝基苯酚)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18/01/2019	英国	DNP (二硝基苯酚)	2019.0194	DNP (二硝基苯酚)	无	信息通报
18/01/2019	英国	DNP (二硝基苯酚)	2019.0205	DNP (二硝基苯酚)	无	信息通报
21/01/2019	德国	饲料用有机豆饼	2019.0223	沙门氏菌 enterica ser. Tennessee	操作员扣押	信息通报
21/01/2019	意大利	不锈钢制微波炉烤架	2019.0225	镍 (0.6mg/kg-ppm) 迁移	海关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2/01/2019	爱沙尼亚	狗咬胶	2019.0236	肠杆菌含量过高	无	信息通报
22/01/2019	英国	DNP	2019.0230	2, 4-二硝基酚 (DNP)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22/01/2019	英国	活蛤蜊	2019.0232	大肠杆菌含量过高	无	信息通报
23/01/2019	英国	DNP	2019.0253	2, 4-二硝基酚 (DNP)	无	信息通报
23/01/2019	希腊	花生	2019.0249	黄曲霉毒素 (B1=52.2; Tot.=58.5 μg/kg-ppb)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3/01/2019	法国	花生	2019.0257	黄曲霉毒素 (B1=4; Tot.=5 μg/kg-ppb)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4/01/2019	英国	DNP	2019.0281	2, 4-二硝基酚 (DNP)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24/01/2019	克罗地亚	茶	2019.0277	未经授权的物质唑虫酰胺 (0.161; 0.491mg/kg-ppm)	退回至发货人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5/01/2019	波兰	甜米酒	2019.0295	缺少健康证书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9/01/2019	匈牙利	食品补充剂	2019.0318	咖啡因含量过高 (221mg/item); 存在麸质	无	警告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9/01/2019	希腊	花生	2019.0310	黄曲霉毒素 (B1=16.2; Tot=18.8 $\mu\text{g}/\text{kg}-\text{ppb}$)	官方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30/01/2019	爱尔兰	姜粉	2019.0333	苯并(a)芘 (50 $\mu\text{g}/\text{kg}-\text{ppb}$); 多环芳烃 ($\mu\text{g}/\text{kg}-\text{ppb}$)	从收件人处撤回	警告通报
30/01/2019	英国	DNP	2019.0324	2, 4- 二硝基酚 (DNP)	通知当局	信息通报
30/01/2019	英国	DNP	2019.0336	2, 4- 二硝基酚 (DNP)	无	信息通报
30/01/2019	英国	辣椒粉	2019.0337	沙门氏菌 (/25g)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31/01/2019	英国	选择性雄激素受体调节剂 (SARMS)	2019.0354	未经授权的新型食品	无	信息通报



农业与食品

通报日期：2019-01-16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53
负责机构：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FDA）
覆盖的产品：进口食品及相关产品。ICS：67.040 HS：9803
通报文件的名称：部分修订进口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法规规定
内容简述：在获得进口许可之前，事先发布放行通知的食品不允许移动、消费或出售。然而，最近有许多违规案例。为了加强进口商的责任，卫生福利部拟修订进口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法规第7、19和20条。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进口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法规。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通报之后60天

通报日期：2019-01-08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07
负责机构：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
覆盖的产品：面条 [19021910] 包括调味汁 [2103]，冷面 [19021930] 包括调味汁 [2103]，方便面 [19023010] 包括调味汁 [2103]，即食汉堡包和即食三明治。ICS：67.040 HS：1902.191021031902.19301902.3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钠含量标签标准和相对比较方法”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修订提案旨在：“钠含量标签标准和相对比较方法”的主要修订如下：—钠含量应以8个部分显示，用颜色区分，基于营养素参考值（NRV）2,000mg；—低于2,000mg钠含量部分应用黄色，超过2,000mg钠含量部分应用红色；—字体大小至少以6个点表示。
目的和理由：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安全；向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信息，促进公众健康。
相关文件：·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预先公告 No 2018-538（2018年12月31日）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通报之后60天

通报日期：2019-01-03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435
负责机构：卫生及公共服务部（HHS）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1460]
覆盖的产品：食品标签；一般食品（ICS 67.040）。ICS：67.040 HS：9901

通报文件的名称： 食品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
内容简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或我们）将 2022 年 1 月 1 日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布的食物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我们定期宣布新食品标签要求的统一执行日期，以尽量减少标签变更的经济影响。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相关文件：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联邦纪事（FR）第 83 卷第 65294 页；联邦法规法典（CFR）第 21 编第 101 部分。
拟批准日期： 2018/12/20
拟生效日期： 2018/12/20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2019/02/19
通报日期： 2019-01-03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638
负责机构： 欧盟委员会
覆盖的产品： 葡萄酒产品。 ICS: 67.160.10 HS: 2204
通报文件的名称： 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制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确定葡萄产品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分析方法的法规 (EU) No 1308/2013 的实施规则及通报成员国关于增加天然酒精浓度的决定
内容简述： 法规 (EU) No 1308/2013 规定了欧盟 (EU) 关于葡萄产品类别、酿酒规范和葡萄酒行业适用限制的规则，并授权委员会批准授权和实施法案，规定这些事项的技术细节，特别是所有类别葡萄酒产品的授权酿酒、规范、产品和工艺。本实施法案的目的是就欧盟适用分析方法补充法规 (EU) No 1308/2013 及通报欧盟成员国允许增加天然酒精浓度的决定。授权和实施法规撤销并代替 2009 年 7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606/2009 制定关于葡萄产品种类、酿酒规范及适用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479/2008 的实施细则 ((OJ L 193 24.7.2009, p. 1)。请注意，只有与技术标准、定义和标签有关的规定才属于 TBT 协定的范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要素，特别是与地理标志的申请和 / 或实施有关的要素，作为一揽子立法的一部分包含在本通报中，但显然不属于 TBT 协定的范围。
目的和理由： 本实施细则草案制定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确定葡萄产品物理、化学和感官特性分析方法的法规 (EU) No 1308/2013 的实施规则及通报成员国关于增加天然酒精浓度的决定。
相关文件： · 2013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308/2013 关于建立农产品市场共同组织及撤销理事会法规 (EEC) No 922/72、(EEC) No 234/79、(EC) No 1037/2001 和 (EC) No 1234/2007 (OJ L 347, 20.12.2013, p. 671-854)；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02976703496&uri=CELEX:32013R1308 · 2009 年 7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606/2009 制定关于葡萄产品种类、酿酒规范及适用限制措施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479/2008 的实施细则 ((OJ L 193 24.7.2009, p. 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41668616830&uri=CELEX:02009R0606-20180303
拟批准日期： 2019 年 3 月
拟生效日期：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 20 天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2-19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636
负责机构: 欧盟委员会
覆盖的产品: 食品。 ICS: 67.040 HS: 1901
通报文件的名称: 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 修订关于婴儿配方食品维生素 D 要求和婴儿配方食品与后续配方食品芥酸要求的法规 (EU) 2016/127
内容简述: 本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旨在修订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6/127, 规定了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的成分和标签要求。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关于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6/127 规定了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的成分和标签规则。关于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控制体重代餐的法规 (EU) No 609/2013 第 11 (2) 条授权欧盟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更新授权法规 (EU) 2016/127, 考虑到相关技术和科学进展。人们担心, 大量食用含有 $3\mu\text{g}/100\text{kcal}$ 的维生素 D 的配方奶粉, 再加上通过补充摄入额外的维生素 D, 可能会导致一些婴儿摄入大量维生素 D, 从而对安全构成威胁。欧洲食品安全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磋商并采纳了该意见, 使用含有 $3\mu\text{g}/100\text{kcal}$ 维生素 D 的婴儿配方食品可能会导致一些 4 个月大的婴儿从配方食品中摄入的维生素 D 超过容许的上限。进一步得出结论, 在婴儿配方食品中使用 $2.5\mu\text{g}/100\text{kcal}$ 的最高维生素 D 含量不会导致维生素 D 的摄入量超过从配方食品摄入的容许上限。因此, 建议将授权法规 (EU) 2016/127 允许的婴儿配方食品的最高维生素 D 含量降至 $2.5\mu\text{g}/100\text{kcal}$ 。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881/2006 规定了多种食品中芥酸的最高水平, 包括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授权法规 (EU) 2016/127 同样规定了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中芥酸最高水平。出于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的原因, 特别是考虑到未来关于芥酸的法规 (EC) No 1881/2006 的修订案, 建议撤销授权法规 (EU) 2016/127 中关于芥酸最大含量的规定。
相关文件: · 食品法典后续配方食品标准 CODEX STAN 156-1987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download/standards/293/CXS_156e.pdf ·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6/127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具体成分和信息要求的法规 (EU) No 609/2013 及关于婴幼儿喂养相关信息要求: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6R0127&from=EN · 2013 年 6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609/2013 关于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控制体重代餐食品: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81:0035:0056:EN:PDF ·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关于婴儿维生素 D 可耐受的上限摄入量的科学意见, EFSA 期刊 2018;16(8):5365: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18.5365 ·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关于饲料和食品中的芥酸的科学意见, EFSA 期刊 2016;14(11):4593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16.4593
拟批准日期: 2019 年 2 月底
拟生效日期: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 20 天 (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适用)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2-18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434
负责机构: 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USDA) [1458]
覆盖的产品: 食品标签; 一般食品 (ICS 67.040), 肉类、肉类产品和其他动物产品 (ICS 67.120)。 ICS: 67.12067.040 HS: 0201020302040205020602070208020902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食品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

内容简述： 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定为新的肉类和家禽产品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该法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FSIS 定期宣布新的肉类和家禽产品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尽量减少标签变更引起的经济影响。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相关文件： · 2018 年 12 月 7 日联邦纪事 (FR) 第 83 卷第 63052 页；联邦法规法典 (CFR) 第 9 编第 317 和 381 部分

拟批准日期： 2018/12/07

拟生效日期： 2018/12/07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2019/01/07

通报日期： 2018-12-18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434

负责机构： 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USDA) [1458]

覆盖的产品： 食品标签；一般食品 (ICS 67.040)，肉类、肉类产品和其他动物产品 (ICS 67.120)。ICS: 67.12067.040 HS: 0201020302040205020602070208020902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食品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

内容简述： 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定为新的肉类和家禽产品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该法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FSIS 定期宣布新的肉类和家禽产品标签法规的统一执行日期，尽量减少标签变更引起的经济影响。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相关文件： · 2018 年 12 月 7 日联邦纪事 (FR) 第 83 卷第 63052 页；联邦法规法典 (CFR) 第 9 编第 317 和 381 部分

拟批准日期： 2018/12/07

拟生效日期： 2018/12/07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2019/01/07

通报日期： 2018-12-11

通报成员： 土耳其

通报号： G/TBT/N/TUR/142

负责机构： 农林部

覆盖的产品： 蜂蜜。ICS: 67.040 HS: 0409

通报文件的名称： 土耳其食品法典公报：蜂蜜

内容简述： 本公报包括蜂蜜的产品定义、成分标准和标签要求。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 兽医、植物检疫、食品和饲料法案 No: 5996 (G/SPS/N/TUR/9) · 蜂蜜标准 (CODEX STAN 12-1981/2001) ·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蜂蜜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0/EC (OJ L 10, 12.1.2002, p.47)

拟批准日期：2019/01/01

拟生效日期：2019/10/31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2019/01/31

通报日期：2018-12-05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765

负责机构：肯尼亚标准局 (KEBS)

覆盖的产品：肉类和肉类产品 (ICS 67.120.10)。ICS: 67.120.10 HS: 0210.1900

通报文件的名称：KS 2305: 2018 火腿—规范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火腿的质量和um安全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固化并可熏制、加香料和 / 或调味的产品。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IS 2476 火腿规范 · 国际食品微生物规范委员会 · 食品中的微生物第 8 册。 · 标准协会 (ISI) 食品分析手册 (卷 VI)。

拟批准日期：2019 年 3 月

拟生效日期：由内阁秘书和工业、贸易与合作部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2018/12/23

通报日期：2018-11-30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25

负责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泰国 FDA)

覆盖的产品：预包装食品 (ICS 67.040)。ICS: 67.040 HS: 9801

通报文件的名称：公共卫生部 (MOPH) 通报草案 B.E “预包装食品标签 (No. 3)”

内容简述：公共卫生部 (MOPH) 提出修订 MOPH 通报“预包装食品标签”如下：1. 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244) B.E. 2544 (2001) 与质量控制材料一起包装的食品标签，9 月 26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245) B.E. 2544 (2001) 含有芦荟的食品标签，10 月 2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255) B.E. 2545 (2002) 含银杏叶或银杏叶提取物的食品标签，5 月 30 日，应当撤销。2. 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367) B.E. 2557 (2014) 附录：预包装食品标签，5 月 8 日，应当撤销并由本通报附录代替。3. 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367) B.E. 2557 (2014)：预包装食品标签，5 月 8 日，第 14 条第 16 款，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383) B.E. 2560 (2017)：预包装食品标签 (No.2)，2 月 27 日，增加以下内容：“(16) 食品委员会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它文件”。4. 本通报在泰国皇家公报上公布之后生效。

目的和理由：消费者保护。

相关文件：1) 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367) B.E. 2557 (2014)：预包装食品标签，5 月 8 日；2) 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383) B.E. 2560 (2017)：预包装食品标签 (No.2)，2 月 27 日；3) CODEX STAN 1-1985: 预包装食品标签。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在泰国皇家公报上通报之后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1-30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27
负责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泰国 FDA)
覆盖的产品: 密封容器中的饮料 (ICS 67.160.20)。ICS: 67.160.20 HS: 2202
通报文件的名称: 公共卫生部 (MOPH) 通报草案 B.E “密封容器中的饮料 (No. 2)”
内容简述: 公共卫生部 (MOPH) 提出修订 MOPH 通报“密封容器中的饮料”如下: 1. 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367) B.E. 2557: 预包装食品标签, 附录, 5 月 8 日, 应当撤销并由公共卫生部 (MOPH) 通报 B.E: 密封容器中的饮料 (No. 2) 代替。2. 混有咖啡因的饮料应声明“每天不要饮用超过 2… (容器单位, 如罐、瓶等), 因为会导致心悸和失眠。儿童和孕妇不应该喝酒。患有潜在疾病的人和病人应该在喝酒前咨询医生”。文本应该以粗体红色显示, 白色方框内部高度不小于 2mm, 边框与背景形成鲜明对比。3. 混有咖啡因的饮料生产商或进口商应修改其产品标签以符合本通报。对于在本通报执行之前生产的带有标签的产品, 可以在执行日期后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继续在市场上销售。4. 本通报在泰国皇家公报上公布之后生效。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保护。
相关文件: 公共卫生部通报 (No. 356) B.E. 2556 (2013): 密封容器中的饮料, 6 月 26 日。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在泰国皇家公报上通报之后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1-27
通报成员: 马来西亚
通报号: G/TBT/N/MYS/83
负责机构: 马来西亚卫生部食品安全和质量司
覆盖的产品: 有机食品。 ICS: 67.040 HS: 9817
通报文件的名称: 修订食品法规 1985 第 18 条第 7 款
内容简述: 修订提案将“有机”、“生物”、“生态”、“生物动力”或其它具有相同含义的词语的使用要求扩大到除植物源食品以外的食品标签, 以符合马来西亚卫生部食品安全和质量司认可的机关或组织规定的其它要求。
目的和理由: 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 · 食品法规 1985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1-27

通报成员： 马来西亚

通报号： G/TBT/N/MYS/81

负责机构： 马来西亚卫生部食品安全和质量司

覆盖的产品： 银蜂蜜或无刺蜂蜜（HS 0409.00）（ICS 67.180.10）。ICS： 67.180.10 HS： 0409

通报文件的名称： 通过增加新规定 130A 修订食品法规 1985： 银蜂蜜或无刺蜂蜜

内容简述： 新的法规提案规定了银蜂蜜或无刺蜂蜜标准及标签要求。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相关文件： · 食品法规 1985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工业制造

通报日期： 2019-01-09

通报成员： 菲律宾

通报号： G/TBT/N/PHL/209

负责机构： 贸易与工业部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 建筑用平板玻璃、热强化和全钢化平板玻璃、夹层玻璃和夹层安全玻璃以及弯曲玻璃；玻璃和玻璃器皿（HS 70）。玻璃制品（ICS 81.040.30）。ICS： 81.040.30 HS： 70

通报文件的名称： 部颁行政法令草案 No. ____：关于建筑用平板玻璃、热强化和全钢化平板玻璃、夹层玻璃和夹层安全玻璃以及弯曲玻璃的强制产品认证的新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 部颁行政法令（DAO）草案规定，只有来自具备有效菲律宾标准（PS）质量和 / 或安全证书标志许可的制造厂的玻璃产品才允许在菲律宾分销。因此，为确保认证产品的合规性，应根据现有 DTI 规则进行定期监控活动。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本部颁行政法令（DAO）旨在严格确保玻璃产品符合 BPS 规定的安全和 / 或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 共和国法案（RA）No. 4109，1964 年系列； · RA 7394 - 菲律宾消费者法案； · 行政命令 No. 292 - 行政法典 1987； · DAO No. 04： 2008 - 关于菲律宾标准（PS）质量和 / 或安全认证标志计划的规则 and 规定 · DAO No. 05： 2008 - 关于 BPS 产品认证制度中进口商品清关的新规则和法规； · 菲律宾国家标准（PNS）193： 2005 - 平板玻璃 - 规范。

拟批准日期： 本法令在普通发行的国家报纸上公布之后 15 天生效

拟生效日期： 本法令在普通发行的国家报纸上公布之后 15 天生效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15 天

通报日期： 2019-01-03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617

负责机构： 总务省

覆盖的产品： 靠近人体的无线设备。ICS：33.160.20 HS：8517.69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部分修订无线电设备法规

内容简述： 修订靠近人体的无线设备法规。

目的和理由： 修订的原因是，通过制定无线电设备的入射功率密度的暴露限值，使能够使用靠近人体的无线设备（频率超过 6GHz），根据 ICNIRP 指南草案“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和电磁场（100 kHz 至 300 GHz）的指南”（2018 年 7 月）和 IEC TR 63170 Ed. 1.0 “评估人体暴露于 6 GHz 至 100 GHz 无线通信设备射频场相关功率密度的测量程序”（2018 年 8 月）。

相关文件： · 基本法律是无线电法案（1950 年法案 No. 131） ·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2&dn=1&co=01&ia=03&x=0&y=0&ky=radio+law&page=43> · 批准时修订案公布在官方公报（日语）。

拟批准日期： 2019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 2019 年 4 月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分发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2-18

通报成员： 韩国

G/TBT/N/KOR/806

负责机构： 韩国技术与标准局 (KATS)

覆盖的产品： 二次锂电池。ICS：29.220.9929.220 HS：8506

通报文件的名称： 二次锂电池安全标准修订案

内容简述： 我们在安全标准中加入安全标准的能量密度计算方法，以便阐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其它设备中使用的电池能量密度的测量方法。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安全。

相关文件： · KATS 公告 No. 2018-0325

拟批准日期： 2019/03/01

拟生效日期： 2019/09/01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通报日期：2018-11-22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02
负责机构：韩国技术与标准局 (KATS)
覆盖的产品：消费产品。ICS：83.080.0183.080 HS：39223923392439253926
通报文件的名称：电器和消费产品法案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塑料产品应符合消费产品安全标准。符合安全标准的消费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应确认消费品符合安全标准。这是没有安全确认标志的是自我确认。
目的和理由：电器和消费产品安全控制法案第 2 条和第 28 条。
相关文件：· MOTIE 公告 No. 2018-558
拟批准日期：2019 年 3 月之后
拟生效日期：2019 年 3 月之后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药品与医疗器械

通报日期：2019-01-23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08
负责机构：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 (MFDS)
覆盖的产品：医疗设备。ICS：11.040 HS：9018.3100
通报文件的名称：“医疗设备标准规范法规”修订案
内容简述：食品药品管理部 (MFDS) 对“注射器和过滤器”、“针头和过滤器”及“可重复使用针头和过滤器”规定了新的标准规范，以澄清这些产品的过滤性能质量控制的测试规范和方法。
目的和理由：促进患者和医疗专业人士的健康和安全。
相关文件：食品药品管理部 (MFDS) 预先公告 No. 2019-031 (2019 年 1 月 18 日)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8-12-21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16
负责机构：厚生劳动省 (MHLW)
覆盖的产品：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ICS：11.120.10 HS：2939

通报文件的名称：指定物质，基于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再生细胞治疗产品、基因治疗产品和化妆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规定（以下称为“法案”）（1960，法案 No.145）

内容简述：药事法规定的指定物质（3种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提案。

目的和理由：为防止滥用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及依照药事法澄清法规，厚生劳动省（MHLW）指定此类物质为“指定物质”。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拥有及使用“指定物质”，除依照药事法规定的“正确用途”以外。

相关文件：·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2&dn=1&co=01&ia=03&x=0&y=0&ky=%E5%8C%BB%E8%96%AC%E5%93%81&page=2> 批准时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拟批准日期：2018/12/19

拟生效日期：2018/12/29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不适用

通报日期：2018-11-08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417

负责机构：卫生及公共服务部 (HHS)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1442]

覆盖的产品：基于疱疹病毒核酸的皮肤和粘膜病变板；医疗设备（ICS 11.040）。ICS：11.040
HS：3002.9030

通报文件的名称：医疗设备；免疫学和微生物学设备；基于疱疹病毒核酸的皮肤和粘膜病变板的分类

内容简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或我们）现将基于疱疹病毒核酸的皮肤和粘膜病变板分类为 II 类设备（特别管控）。本法令确定了适用于此类设备的特别管控措施，并且将成为基于疱疹病毒核酸的皮肤和粘膜病变板分类编纂语言的一部分。我们采取本措施因为我们已经确定将设备分类为 II 类（特别管控）将为此类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我们相信本措施也将促进患者获得有益的创新设备，部分原因是减少了法律负担。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2018 年 10 月 17 日联邦纪事（FR）第 83 卷第 52313 页；联邦法规法典（CFR）第 21 编第 866 部分。

拟批准日期：2014/05/13

拟生效日期：2018/10/17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无

能源、化工与环境

通报日期：2019-01-31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19

负责机构：经济产业省（METI）

覆盖的产品：电脑（HS：8471.30,8471.41,8471.49,8471.50）。其他数字自动数据处理机（HS 84714），便携式数字自动数据处理机，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至少包括一个中央处理单元、一个键盘和一个显示器（HS 847130），数字处理单元，除品目 8471.41 或 8471.49 以外，无论是否包含在同一外壳中，以下类型的单元中的一种或两种：储存单元、输入单元、输出单元（HS 847150）。微处理器系统（ICS 35.160）。

ICS：35.160 **HS：**8471.30108471.411084714910.84714910.8471.50108471.5020

通报文件的名称：修订经济产业省（METI）关于合理使用能源法案的通报

内容简述：作为合理使用能源法案的判断标准修订，审查第 4 栏所列产品目标财年的能源消耗效率（燃料效率）标准、测量方法、标签要求等。

目的和理由：保护环境；其它；通过推广高效机械和设备，促进日本整体能源消耗的合理化，以应对最近能源消耗的增加、全球变暖等问题。

相关文件：·合理使用能源法案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54AC0000000049 ·执行合理使用能源法案的内阁法令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54CO0000000267 ·经济产业省关于执行合理使用能源法案的法令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54M50000400074 ·批准时修订案公布在官方公报。

拟批准日期：大约 2019 年春

拟生效日期：大约 2019 年春。符合标准的目标财政年度设定为服务器型计算机 2021 财年，客户端型计算机 2022 财年。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8-12-14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633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覆盖的产品：丁氟螨酯（杀虫剂活性物质）ICS：65.100.10 HS：3808.9119

通报文件的名称：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修订关于活性物质丁氟螨酯批准条件的法规实施细则（EU）No 22/2013 和（EU）No 540/2011

内容简述：本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修订活性物质丁氟螨酯的批准条件如下：含丁氟螨酯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应用，除温室内非土壤作物的应用外，不得在 7 月至 9 月进行。本决议仅涉及该物质的上市，不影响杀虫剂最大残留（MRLs）。

目的和理由：对于依照法规（EC）No 1107/2009（涉及植物保护产品上市）批准的活性物质，必须证明该物质对人类健康、动物健康或环境无害。法规第 4 条列出了必须遵守以便通过批准的标准（附录 II 详细说明）。在评估为满足丁氟螨酯批准中确定的确认信息要求而提交的额外信息时，发现了一些未能最终确定的问题和领域。这些在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结论中做出详细说明。EFSA 不能排除地下水和地表水代谢物（代谢物 B3）的遗传毒性潜力。因此，有必要将丁氟螨酯类产品的应用限于在一些地下水重点方案中该代谢物的产量低于 0.1 μg/L 的监管触发值的情况。现有授权必须撤销；欧盟成员国必须最迟在法规生效 6 个月内撤销现有包含丁氟螨酯的现有植物保护产品。考虑到符合法规（EC）No 1107/2009 第 46 条的宽限期，最迟生效后 12 个月到期。

相关文件： · 2009 年 10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107/2009 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及撤销理事会指令 79/117/EEC 和 91/414/EEC: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9R1107&qid=1437730988988&from=EN> · 2011 年 5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 (EU) No 540/2011 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107/2009 关于批准的活性物质清单 (OJ L 153, 11.6.2011, p. 1-186):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42928512004&uri=CELEX:32011R0540> ·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2016。根据验证数据对活性物质丁氟螨酯杀虫剂风险评估的同业评审结论。EFSA 期刊 2016;14(12):4635, 20 pp. doi:10.2903/j.efsa.2016.4635; <http://www.efsa.europa.eu/en/efsajournal/pub/4635> · 2013 年 1 月 15 日批准活性物质丁氟螨酯的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 (EU) No 22/2013, 依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的法规 (EC) No 1107/2009 及修订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 (EU) No 540/2011 附录 (OJ L 11, 16.1.2013, p. 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2013R0022>。

拟批准日期： 2019 年 1 季度

拟生效日期：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 20 天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2-13

通报成员： 新加坡

通报号： G/TBT/N/SGP/48

负责机构： 国家环境署 (NEA)

覆盖的产品： 汽车柴油 27101971 汽车柴油汽车汽油 27101211 辛烷值 97 以上的汽车汽油 27101212 辛烷值 90 以上 97 以下的汽车汽油 27101213 辛烷值 90 以下的汽车汽油 27101221 辛烷值 97 以上的无铅和未混合汽车汽油 27101222 辛烷值 97 以上的无铅和混合乙醇汽车汽油 27101223 其他辛烷值 97 以上的无铅和混合乙醇汽车汽油 27101224 辛烷值 90 以上 97 以下的无铅和未混合汽车汽油 27101225 辛烷值 90 以上 97 以下的无铅和混合乙醇汽车汽油 27101226 其他辛烷值 90 以上 97 以下的无铅和混合乙醇汽车汽油 27101227 辛烷值 90 以下的无铅和未混合汽车汽油 27101228 辛烷值 90 以下的无铅和混合乙醇汽车汽油 27101229 其他辛烷值 90 以下的无铅和混合乙醇汽车汽油。ICS: 75.04075.080 HS: 2710.19712710.12112710.12122710.12132710.12212710.12222710.12232710.12242710.12252710.12262710.12272710.12282710.1229

通报文件的名称： · 环境保护与管理法案 (EPMA) · 环境保护与管理法规 (汽车排放) 上述文件可在线获取: <http://statutes.agc.gov.sg>

内容简述： 国家环境署 (NEA) 将对汽油和柴油中的甲醇、甲基环戊二烯基三羰基锰 (MMT)、磷和脂肪酸甲酯 (FAME) 添加剂实行限制。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加油站和其它授权销售点零售的所有汽油和柴油都必须遵守新的限制。环境保护与管理法规 (汽车排放) 第 11B (1) 条规定, 任何人不得进口用于在新加坡行驶的机动车辆使用的柴油或汽油, 除非柴油或汽油符合一揽表 8 规定的标准。一揽表 8 规定的标准限制: · 柴油 硫含量、十六烷值、聚芳族化合物含量、15 摄氏度下的密度和 95 % 蒸发的温度; · 汽油 硫含量、四乙基铅和类似含铅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苯含量、含氧化合物 (表现为具有 5 个以上碳原子的醚的形式) 含量、氧含量、37.8 摄氏度的里德蒸汽压、100 摄氏度蒸发的馏分和 150 摄氏度蒸发的馏分; NEA 拟修订一揽表 8, 以限制: · 柴油 脂肪酸甲酯 (FAME) 和甲基环戊二烯基三羰基锰 (MMT) 中的锰 参数 限制 脂肪酸甲酯 (FAME) 7 %v/v FAME 应符合 EN 14214: 2012 甲基环戊二烯基三羰基锰 (MMT) * 2.0 mg/L, 最大 如果使用 MMT, 则需要特定标签 * MMT 由柴油中的锰含量控制。· 汽油 甲醇、甲基环戊二烯基三羰基锰 (MMT) 中的锰和磷 参数 限制 甲醇 3 vol%, 最大 甲基环戊二烯基三羰基锰 (MMT) 中的锰 ** 2.0 mg/L, 最大 如果使用 MMT, 则需要特定标签 磷 不得添加 * * MMT 通过汽油中的锰含量来控制。新的限制基于欧洲汽油和柴油标准 EN228: 2012 和 EN590: 2013。

目的和理由：作为国家环境署 (NEA) 进一步改善新加坡环境空气质量和保障公众健康努力的一部分，NEA 定期审查和加强车辆排放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与管理法规（汽车排放）的汽车燃料质量标准。目的是通过控制和禁止空气杂质的排放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FAME 可能会增加柴油车辆中氮氧化物 (NO_x) 的排放，氮氧化物 (NO_x) 会增加人体呼吸道感染风险，并与其他化合物反应形成臭氧。甲醇会产生有毒物质，如甲醛，甲醛是一种致癌物质，而锰和磷会损坏汽油车的催化转化器，导致排放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

相关文件：批准时在新加坡官方公报上公布公告。

拟批准日期：批准时在新加坡官方公报上公布公告

拟生效日期：2019/07/01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8-12-12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629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覆盖的产品：有害物质。ICS: 99 HS: 9802

通报文件的名称：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为适应科技进步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EC) No 1272/2008 及修订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2018/669

内容简述：本法规草案为使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EC) 1272/2008 (CLP 法规) 适应技术进步，通过引入 28 种物质的统一分类和标签的新条目或修订条目及去除 2 种物质，第 14 次修订 CLP 法规附录 VI 表 3。还通过为含有二氧化钛的混合物规定了具体的标签义务修订了 CLP 法规附录 II 和 III。最后，纠正了高温沥青、煤焦油的分类。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环境；其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

相关文件：·法规 (EC) No 1272/2008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及修订和撤销指令 67/548/EEC 和 1999/45/EC，修订法规 (EC) No 1907/2006 (OJ L 353, 31.12.2008, p. 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353:0001:1355:EN:PDF>

拟批准日期：2019 年 1 季度

拟生效日期：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 20 天（大约批准之后 1 个月）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8-12-03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14

负责机构：日本农林水产省

覆盖的产品：肥料 (HS: 3101)。ICS: 65.080 HS: 3101

通报文件的名称：修订普通肥料官方标准

内容简述：日本政府制定了新的“磷酸铵镁 (鸟粪石)”标准。

目的和理由：修订肥料管理法实施法令，以反映农业和科学技术进步，促进人类健康和提高农业生产力。

相关文件：·肥料管理法（法案 No.127/1950）。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_main?ia=03&vm=&id=2224 ·批准时修订案公布在官方公报（日语）。

拟批准日期：2019/02

拟生效日期：2019/02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其他

通报日期：2018-12-20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637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覆盖的产品：化妆品。ICS: 71.100.70 HS: 330133023303304330533063307

通报文件的名称：欧盟委员会决议草案，制定用于化妆品标签的常用成分名称词汇表

内容简述：本欧盟委员会决议草案旨在建立一个用于化妆品的常用成分名称词汇表，以确保统一标签和便于化妆品成分的识别。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2009 年 11 月 3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妆品的法规 (EC) No 1223/2009 (OJ L 342, 22.12.2009, p. 59209)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15977955828&uri=CELEX:32009R1223>

拟批准日期：2019 年 1 季度

拟生效日期：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 20 天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8-12-18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635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覆盖的产品：儿童玩具，即设计或打算（无论是否专门）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产品。ICS: 97.200.50 HS: 9503

通报文件的名称：欧盟委员会指令草案，为了对某些玩具中使用的化学品采用甲醛特定限值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48/EC 附录 II 附件 C

内容简述：本欧盟委员会指令草案旨在指令 2009/48/EC 附录 II 附件 C 中包括聚合玩具材料、树脂粘合木质玩具材料、纺织玩具材料、皮革玩具材料、纸制玩具材料和水基玩具材料中的甲醛限值。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特别是保护儿童健康，特别是保护儿童健康免受属于致癌、致突变或有生殖毒性的有害化学物质的危害。

相关文件：· 2009 年 6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OJ L 170, 30.6.2009, p. 1: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02009L0048-20140721>

拟批准日期：2019 年 2 季度

拟生效日期：2019 年 4 季度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8-12-11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137

负责机构：标准计量质量总局

覆盖的产品：不锈钢 (ICS 77.140.20)。ICS: 77.140.20 HS: 7218

通报文件的名称：国家不锈钢技术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不锈钢的化学含量限制、技术要求以及国内生产、进口和在市场上流通的不锈钢的质量管理要求。· 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 HS 编码 7218、7219、7220、7221、7222 和 722 的不锈钢。· 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制造、进口、分销和使用不锈钢的组织、个人、国家管理机构和其它相关组织和个人。

目的和理由：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相关文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8-12-11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43

负责机构：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 (FDA)

覆盖的产品：化妆品; 洗漱用品 (ICS 71.100.70)。ICS: 71.100.70 HS: 3304

通报文件的名称：进口化妆品检验检查法规 (草案)

内容简述：化妆品卫生和安全法案第 14 条规定，为加强边境管制，某些可能对卫生和安全构成危害的化妆品类别或物品可能会被宣布为须经抽样检查和抽样测试，只有在显示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口。为了执行该条款，卫生福利部提出进口化妆品检验检查法规草案，其中包括抽样检查和抽样测试的方法、技术、项目和范围要求，以及其它行政措施。

目的和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 化妆品卫生和安全法案。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2-10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31

负责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国 FDA）

覆盖的产品： 用于食品生产和产品的清洁或消毒产品。 ICS： 11.080.2011.080 HS： 9850

通报文件的名称： 根据食品法案 B.E. 2522 颁布的公共卫生部（MOPH）通报草案 B.E “用于食品生产和产品的清洁或消毒产品”

内容简述： 制定法规来控制食品生产中化学品的使用或直接接触食品是适当的，以消除或减少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污染的数量，保障消费者安全。因此，公共卫生部（MOPH）提出了根据食品法案 B.E. 2522（B.E. 2522 (1979) 颁布的公共卫生部（MOPH）通报草案 B.E 关于食品和生产使用的清洁或消毒产品，确定包括使用条款在内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本通报的要点如下：第 1 条. 用于食品的清洁或消毒产品是属于 8 月 18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281）B.E. 2547 (2004) Re: 食品添加剂的专门管控食品。第 2 条. “用于食品生产和产品的清洁或消毒产品”的定义是指专门用作洗涤、清洁、消除或减少食品中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污染物的加工助剂的食品添加剂。第 3 条. 本通报草案中的产品根据使用目的分为如下 3 种类型：（3.1）清洁产品（3.2）消毒产品（3.3）清洁和消毒产品第 4 至 6 条. 本通报草案中的产品应符合以下质量和安全要求：· 产品组分；即活性成分、食品添加剂、调味剂和其它成分不应健康有危险或有害，并应具有符合本通报草案规定标准的质量或标准。· 对于含有两种以上污染物的产品，要求如下：—砷不超过 3 mg/kg —铅不超过 10 mg/kg · 活性成分的使用和条件应符合附录中的许可清单。· 规定了用于清洗蔬菜和水果的表面活性剂清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第 7 条. 本通报草案中产品的标签要求应符合 8 月 18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281）B.E. 2547 (2004) Re: 食品添加剂，以下细节应在标签上声明，如食品名称、使用说明（包括产品准备和从食品中移除的指示）、警告声明和急救措施等。第 8 条. 本通报草案附件中规定的活性成分的使用应事先经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提交 8 月 18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281）B.E. 2547 (2004) Re: 食品添加剂中规定的安全评估文件。第 9 条. 用于食品生产和产品的清洁或消毒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遵守 9 月 19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193）B.E. 2543 (2000) Re: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食品储存。第 10 条. 产品容器应遵守 7 月 19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92）B.E. 2528 (1985) Re: 食品容器的质量或标准、食品容器的使用和食品容器禁止使用的材料规定。第 11 条. 本通报在泰国皇家公报上公布之后生效。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保护。

相关文件： 1) 7 月 19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92）B.E. 2528 (1985) Re: 食品容器的质量或标准、食品容器的使用和食品容器禁止使用的材料规定；2) 9 月 19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193）B.E. 2543 (2000) Re: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食品储存；3) 8 月 18 日公共卫生部通报（No. 281）B.E. 2547 (2004) Re: 食品添加剂。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在泰国皇家公报上通报之后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2-10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805
负责机构: 韩国技术与标准局 (KATS)
覆盖的产品: 消费化学品 (杀虫剂、杀鼠剂等不与人体接触的准药品)。ICS: 65.100.10 HS: 3808.9119
通报文件的名称: “须经非颁布的安全标准检查的消费化学品核准法规”提案草案
内容简述: 药事法管理的准药品转移给环境部的产品核准程序、标准和数据要求。
目的和理由: 一规定消费者化学品和生物杀虫剂安全法案授权的事项; 一本通报的目的是通过产品转移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盲点, 保护公众健康及防止因消费者接触有害物质而导致的风险因素。
相关文件: · NIER 公告 No. 2018- 398
拟批准日期: 2018 年 12 月 (待定)
拟生效日期: 2019/01/01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25 天

通报日期: 2018-11-30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429
负责机构: 财政部酒烟税收与贸易局 (TTB) [1454]
覆盖的产品: 葡萄酒, 蒸馏酒和麦芽饮料; 由麦芽制成的啤酒 (HS 2203), 新鲜葡萄酒, 包括强化葡萄酒; 除品目 20.09 以外的葡萄汁 (HS 2204),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HS 2205), 其他发酵饮料 (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 发酵饮料和非酒精饮料混合物, 其它未列名品目 (HS: 2206), 未改性乙醇, 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及以上; 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HS: 2207), 未改性乙醇, 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 以下; 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HS: 2208)。饮料 (ICS 67.160)。ICS: 67.160 HS: 220322042205220622072208
通报文件的名称: 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饮料标签与广告管理法规的现代化
内容简述: 酒烟税收与贸易局 (TTB) 提出修订其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饮料标签与广告管理法规。TTB 建议重新组织和重新编制这些法规, 以简化和澄清法律标准, 将指导文件和现行政策纳入法规, 并尽可能减少行业成员的法律管负担。
目的和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防止欺诈行为和保护消费者。
相关文件: 2018 年 11 月 26 日联邦纪事 (FR) 第 83 卷第 60562 页; 联邦法规法典 (CFR) 第 27 编第 4、5、7、14 和 19 部分。批准时公布在联邦纪事。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2019/03/26

通报日期: 2018-11-23
通报成员: 格林纳达

通报号: G/TBT/N/GRD/20
负责机构: 格林纳达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 烟草制品零售包装标签规范 (ICS 65.160)。 ICS: 65.160 HS: 4202
通报文件的名称: 烟草制品零售包装标签规范
内容简述: 本标准是一个改编的地区 (CARICOM) 修订标准, 取代现行的 GDS 1: 第 6 部分: 1997。本标准适用于在格林纳达零售的烟草制品的单个包装和纸箱标签。本标准规定了在格林纳达销售的烟草制品零售包装标签上的信息、显示此类信息的方法、健康警句的措辞和表述。本标准不适用于此类单独包装或纸箱的标签, 无论尺寸如何, 只要在销售点不展示或使用这些包装。
目的和理由: 为防止欺诈性标签及保护消费者免受二手烟的健康伤害建议本标准为强制标准。
相关文件: GDS 120: 2014 烟草制品零售包装标签规范
拟批准日期: 2019/05/
拟生效日期: 2019/05/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8-11-15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24
负责机构: 国税厅
覆盖的产品: 酒精饮料 (ICS: 67.160.10) (HS 2203,2204,2205,2206,2207,2208)。 ICS: 67.160.10 HS: 220322042205220622072208
通报文件的名称: 部颁法规“酒类进口许可” http://www.ratchakitcha.soc.go.th/DATA/PDF/2560/A/095/65.PDF
内容简述: 部颁法规“酒类进口许可”旨在为根据 B.E. 2560 颁发的泰国进口酒类提供程序和条件, 摘要如下: 1. 任何打算将酒类进口到泰国的人员, 应向地区消费税办公室或酒类进口海关办公室所在地的分支机构提交酒类进口许可申请以及相关文件。2. 希望申请第 1 类酒类进口许可的人, 在提交第 1 项中提到的申请之前, 应完成以下程序: 2.1 提交标签申请表和用于酒类标签审批的标签样本。进口酒类需要有独家经销商证明。2.2 提交酒样交给国税厅厅长进行质量检查或提供确保酒类符合要求的分析证明。证书应由国税厅厅长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外国政府机构或经外国政府认证的其它机构签发。应当注意, 随附英文版全文为非正式译文。如有差异, 以泰文原文为准。国税厅为进口商提供了法定豁免和过渡期, 以符合法规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允许在提交酒类样品或结果证明之前将酒类进口到泰国。进口商应在进口之日起 30 天内向国税厅提交酒类或酒类样品结果证明。豁免仅适用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
目的和理由: 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 · 消费税法案 B.E. 2560 (2017)。
拟批准日期: -
拟生效日期: 2017/09/16
意见反馈截至日期: -

云南省三项国家标准获得立项 助推中药材产业扶贫

近日，由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主导研制的《中药材(草果)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中药材(滇重楼)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中药材(滇龙胆)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三项国家标准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立项。

三项国家标准提出了产业扶贫项目的项目条件、职责分工、组织与运行、预期成效分析、脱贫周期、评价与管理等内容，并给出了产业精准扶贫的标准化典型案例。标准紧密围绕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八大产业的发展战略，以近 10 项国家科学基金项目及云南省

重大科技专项为基础，结合近年来产业标准化的扶贫案例，实现科研成果和扶贫经验向标准转化。

此次精准扶贫国家标准共立项 13 项，起草单位主要来自北京、山东、江苏、四川等发达地区，云南省能够获得 3 项标准的立项，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云南中药材产业的重视以及对云南省标准化精准扶贫工作的认可。下一步，省标化院将集中精力抓好标准研制工作。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简介**

WTO/TBT 云南咨询点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隶属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专门从事标准化综合研究的省属社会公益性科研单位，在标准化业务方面，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具体指导。本院的主要工作是：向全社会宣传标准化的专门知识和管理理念、培训标准化人才；收集、整理、研究、传递国内外各类标准，利用标准信息资源为农业、工业、服务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管理等各行各业及全社会提供服务，并为企业提供标准编写服务；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全省的商品条码工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标准化基础研究及专项课题研究，促进标准化事业的发展与进步，推动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WTO/TBT 云南咨询点是经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并由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授权成立的专门从事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信息通报、预警、咨询的专业机构，内设于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隶属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上接受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指导。其主要工作是：研究和通报 TBT 信息、并开展追踪查询咨询；提供 WTO 成员方（含我国）向 WTO 总部通报的制定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标签标志制度的信息和文件草案；接受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的委托，组织本省企业及相关机构对 WTO 成员方通报的文件草案进行评价，并转报相关意见；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开展地方特色行业或产品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的研究；接受地方政府或国内企业的委托，提供本省或企业产品主要出口目标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专项研究和咨询，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查询；开展 WTO/TBT 相关知识培训。

欢迎来访、来函、来电咨询。

地址：昆明市滇池路 1305 号

邮编：650228

电话：0871 - 64326057

传真：0871 - 64326056

E-mail: 258520600@qq.com

网址：<http://www.ynstd.net> <http://www.ynbnz.net>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